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 2024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07-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一、总则	- 16 -
二、招标文件	- 17 -
三、投标文件	- 18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20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
七、询问和质疑	- 24 -
八、其他	- 2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6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3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7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07-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648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648000.00）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采购广西税务 2024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服务。工作内容分为两部分：

1.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的主要目标是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稳定性，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快速处理用户服务请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 7×24 小时运行，提升系统的性能和安全性，以满足用户的需求并提高用户的满意度。

2.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代码优化主要目的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规范和金三金四相关补丁要求以及业务处室需求对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的代码进行优化，旨在及时升级和优化业务系统，提供更便捷、高效和安全的服务。包含：（1）原电子税局网页端及移动端特色功能、金四系统支撑服务、政务一体化对接相关服务；（2）单位社保缴费；（3）个人社保缴费；（4）对接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改造。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采购人提供 1 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广西税务局工作安排实施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代码优化服务，服务时间为 1 年。中标人应建立服务期间实施代码优化的功能清单，并根据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要求，提供 1 年维护服务。③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604039546@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2月7日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宁冰 0771-5562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07-B00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648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648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u> 联系电话：宁冰__ 联系方式： <u>0771-5562212</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 联系电话： <u>0771-4308370、0771-4308713</u> 联系方式： <u>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u> 邮箱： <u>604039546@qq.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

		<p>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采购包 1:</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 2: _____
10	核心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 _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

		<p>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投标_
12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p> <p>(3)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p>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p> <p>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604039546@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p>

		<p>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p>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p>
14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北京时间）</p> <p>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要求：_____</p>
15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投标文件组成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p> <p>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2023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p>

		<p>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 联合体协议。</p> <p>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p> <p>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p> <p>2. ★分项价格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p>
--	--	---

		<p>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技术部分</p>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运行维护方案、代码优化方案、验收方案等）。</p> <p>3.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p> <p>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p>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p>开标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p>联系电话：0771-4308370</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元）。</p> <p>（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 _____</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p>

		<p>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_____/_____。</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_____/_____。</p> <p>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p>

		<p>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 / _____。</p>
26	<p>评标方法及分值</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1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9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p>
27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u> </u>%（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方式</p> <p>(2) 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p> <p>(3) 联系电话：0771-4308370</p> <p>(4)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p> <p>(5) 电子邮箱：604039546@qq.com</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2) 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采用 U 盘方式提交。</p> <p>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厚度不应超过 55mm，如超出请分册装订。</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p> <p>(3)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31	其他补充事项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p>

		<p>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 20.1 及 20.2 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0分
2	履约能力 (60分)	相关证书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或ISO9001)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GB/T 22080或ISO27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每个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分
		成功案例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	10分

		<p>(10分) 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 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注: 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 系统开发或系统运维项目。</p>	
	<p>技术力量 (44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对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年限、资质证书要求的前提下,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p> <p>(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2分): 具有10年以上不足12年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有12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满分2分。</p> <p>(2) 拟投入的技术运维工程师(6人)(满分18分):</p> <p>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人得2分。满分12分。</p> <p>②具有5年以上不足7年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的,每人得0.5分;具有7年以上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p> <p>(3) 拟投入的代码开发工程师(8人)(满分24):</p> <p>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人得2分。满分16分。</p> <p>②具有1年以上不足3年信息化系统开发工作经验的,每人得0.5分;具有3年以上信息化系统开发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分。满分8分。</p> <p>注: 上述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p>	<p>44分</p>

			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3	技术 或者 服务 水平 (30分)	项目 需求 理解 (12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边界、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等项目需求理解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能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边界、特色功能系统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4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对本项目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的情况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详细描述，充分理解和掌握业务需求情况；针对系统的工作现状，提出自有的见解（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采购需求提出的维护方式或维护要求、优化功能内容的不足之处、容易忽略的情形等）的，得8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12分。</p> <p>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p>	12分
		运行维护 方案（6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服务方式、问题响应时间、解决时限、服务计划、服务流程、运行保障、应急预案等运行维护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针对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的需求制订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问题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限等相关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运维要求，制订具体运维措施的，得2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运维要求制订相应详细、完善的运维服务计划、服务流</p>	6分

		<p>程、运行保障的管理措施；根据运行维护服务需求制订有齐全的日常监控、巡检或故障记录报告等表单样板，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涉及系统运行环境维护、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数据链路监控时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具备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手段（包含：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强），得 6 分。</p> <p>注：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达不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p>	
	<p>代码优化方案（6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代码优化技术方案、开发流程、项目管理组织管控、进度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措施、测试、管理等代码优化方案内容描述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对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拟采用的技术手段、代码开发工具、设计及实现思路满足项目需求，并能针对本项目优化功能要求提供完善的需求文档、功能模块设计、接口设计等技术方案，得 2 分；</p> <p>②在满足上述第①条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需求，制定具体的代码优化开发流程、项目管理组织管控、进度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程序联调和测试方案，确保顺利实现优化功能并保证与原系统无缝衔接，得 4 分；</p> <p>③在满足上述第②条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需求制订完善的项目沟通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方案，针对代码优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及解决措施，得 6 分。</p> <p>注：未提供代码优化方案或代码优化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6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收交付物等验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验收内容前提下，对验收方式、验收条件及标准、验收方法、验收交付物等内容均有明确描述的，得 2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制定项目验收流程；有具体的验收准备，验收保障手段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验收，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针对验收过程出现的问题，有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保障手段强；同时能提供类似项目验收文档清单样板的，各流程的验收文档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得 6 分。</p> <p>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p>	6 分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

	<p>(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5%。</p>	<p>接商作出要求;</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p>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 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 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原件备查)</p>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5%）。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 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
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

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①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采用固定总价； ②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采用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 （1）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8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甲方提供____年电子税务局系统运维服务。 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广西税务局工作安排实施电子税务局特	

		<p>色功能系统代码优化服务，服务时间为____年。乙方应建立服务期间实施代码优化的功能清单，并根据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要求，提供 年维护服务。</p> <p>③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p> <p>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园湖南路 26 号）</p>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p> <p>（1）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费用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 6 个月，经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系统运维服务部分剩余款项。</p> <p>（2）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费用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维护部分暂定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 1 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工作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甲方支付至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的 70%；</p> <p>运行维护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剩余款项。</p> <p>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部分优化工作量（人月）×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超过优化部分乙方投标报价（单项总预算）的，按乙方的投标报价（单项总预算）结算；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低于乙方的投标报价（单项总预算），按评审结果结算。</p> <p>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p>

		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1	合同履行期限	<p>服务时间、履行期：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甲方提供____年电子税务局系统运维服务。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广西税务局工作安排实施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代码优化服务，服务时间为____年。乙方应建立服务期间实施代码优化的功能清单，并根据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要求，提供____年维护服务。</p> <p>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人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12	合同履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园湖南路26号）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2024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
- (9)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

- (1)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付款条件

- (1)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费用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 6 个月，经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系统运维服务部分剩余款项。

- (2)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费用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暂定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 1 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工作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甲方支付至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运行维护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工作量（人月）×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超过优化部分乙方投标报价（单项总预算）的，按乙方的投标报价（单项总预算）结算；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低于乙方的投标报价（单项总预算），按评审结果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当是乙方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10.2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	
2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代码优化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为采购人提供____年电子税务局系统运维服务。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广西税务局工作安排实施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代码优化服务，服务时间为____年。中标人应建立服务期间实施代码优化的功能清单，并根据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要求，提供____年维护服务。③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	1 年	_____万元/年	_____万元	
二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代码优化				
1	需求分析	2 人月	_____万元/人月	_____万元	
2	系统设计	3 人月	_____万元/人月	_____万元	
3	软件开发(编码)	96 人月	_____万元/人月	_____万元	
4	系统测试	84 人月	_____万元/人月	_____万元	
5	实施部署	3.5 人月	_____万元/人月	_____万元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5. 项目预算详见第六章,预算单价和单项总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某一项的报价超过预算单价或单项总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3) 代码优化方案；
- (4) 验收方案；
- (5) 其他。

格式 17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认证情况	备注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					
二、技术运维工程师					
1					
2					
.....					
三、业务运维工程师					
1					
2					
.....					
四、系统架构师兼系统分析师					
1					
.....					
五、代码开发工程师					
1					
.....					
六、代码测试工程师兼部署实施工程师					
1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8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格式 19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税务 2024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07-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1月9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 2024 年广西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及代码优化项目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648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2024 年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全面上线推广后，广西地方特色保留的功能已全部完成集成改造上线，所含功能有：原电子税局网页端的存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增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增量房交易申报（仅缴税）、船舶税源信息查看及确认、船舶代办申报、船舶代办申报查询、船舶代办完税证明、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采集、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变更、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开票人）信息查询、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申请、授权统一代开发票查询和缴款、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开具契税联系单、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查询、广西车船税完税证明查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纳税人学堂；原电子税局移动特色功能的房产交易申报、红利账单；金四系统支撑服务的文书加签服务、电子档案、登录短信验证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同步、发票领用人信息同步、人企关联关系同步、姓名同步、手机号码同步、短信发送、消息提醒；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的企业破产清算一件事、交房即交证一件事、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企业跨区迁移一件事；社保缴费的个人社保缴费、单位社保缴费等。这些保留的特色功能继续向全区纳税人提供7*24小时网上业务办理。网上办理已经成为纳税人申报缴税的最重要渠道，占比达98%以上，因此实施2025年特色功能优化升级与系统运维项目很有必要性。

1.2 项目内容

1.2.1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的主要目标是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稳定性，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快速处理用户服务请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7×24小时运行，提升系统的性能和安全性，以满足用户的需求并提高用户的满意度。通过有效的运维管理，保障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提供稳定、高效的服务环境，使用户能够顺利、便捷地进行业务相关操作，为全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网上办税服务，为国家的税收“保驾护航”。

系统运维部分主要内容包括：1) 系统功能运维：维护和管理特色功能各项业务功能，确保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2) 日常问题咨询与处理服务：进行系统监控、故障排除、日志管理、备份与恢复等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3) 应用系统升级：定期对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进行升级和更新，修复漏洞，提升系统性能和安全性。4) 重大业务调整支撑：针对重大业务调整或政策变动，提供技术支持和系统调整，确保系统能够及时适应新的业务需求。5) 系统性能优化：通过监测和调优系统性能，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并发处理能力和稳定性，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6) 服务器资源维护：管理和维护用于支持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的服务器资源，包括硬件的监控、维护和升级。7) 数据库服务维护：负责特色功能的数据库管理和维护，包括数据备份、恢复、性能优化等工作，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8) 应用组件维护服务：管理和维护特色功能各个应用组件，确保它们的正常运行和兼容性。9) 系统培训服务：向用户提供相关的系统培训和技术支持，帮助用户熟悉系统操作和功能，提高其使用效率。10) 系统联调服务：在系统开发、升级或调整过程中，与其他系统进行联调，确保数据传输和业务流程的正常衔接。

1.2.2 特色功能代码优化

代码优化主要目的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规范和金三金四相关补丁要求以及业务处室需求对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的代码进行优化，旨在及时升级和优化业务系统，提供更便捷、高效和安全的

代码优化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网页端的存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增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增量房交易申报（仅缴税）、船舶税源信息查看及确认、船舶代办申报、船舶代办申报查询、船舶代办完税证明、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采集、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变更、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开票人）信息查询、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申请、授权统一代开发票查询和缴款、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开具契税联系单、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查询、广西车船税完税证明查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纳税人学堂等代码优化；2)移动端的房产交易申报、红利账单等代码优化；3)支撑金四系统服务的电子档案系统、文书加签服务、短信发送服务、可信数据同步服务等代码优化；4)单位社保缴费的增加总分机构管理模块、角色管理模块和社保汇总申报模块；在移动端增加相应的管理模块；新增医保白名单模块和实名认证模块；与省局版和总局版电子税务局进行对接；对职业年金模块进行优化；改造工程项目模块和特殊缴费申报模块；优化工资申报模块、申报缴款模块、缴费凭证开具模块和统计查询模块；实施税务端的催报催缴和变更指定联系人功能等代码优化；5)个人社保缴费的新电局 PC 端集成自然人社保费 PC 端、新电局 APP 集成自然人社保费 H5 端、微信公众号端用户登录升级为自动登录、前后端支付结果变更、社保费所有下单接口新增跨天下单检查、缴费回单查询、缴费证明查询权限变更、支付接口参数变更、灵活就业人员的查缴开始日期确认业务逻辑更改、灵活医疗缴费新增文字提示、灵活医疗查缴页面展示征收子目等代码优化。

1.3 项目边界

1.3.1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

本项目运维目标是保障运维范围内信息系统平稳、安全、高效运行，配合电子税务局主管单位实现系统的集中监控、规范服务和科学运维,保障电子税务局系统稳定运行，做到“网络不断、应用不停、数据不丢”。

1.3.1.1 面向纳税人运维：

- (1) 指导纳税人完成电子税务局下载、运行环境的配置等操作；
- (2) 指导纳税人按规范、按流程、按模板使用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用例（如：填写申报表、涉税相关功能及扣款处理）；
- (3) 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用例新增及变更调整内容，及时整理操作手册和变更说明，并通过电

子税务局系统渠道向纳税人提供；

(4) 电子税务局系统因升级维护影响使用时，协助采购人做好通知公告；

(5)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收集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系统问题，收集后对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并在规定时间内给纳税人反馈处理结果，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6) 对于电子税务局系统优化问题同采购人分析并遵从国家税务总局规范前提下进行完善优化；

(7) 及时整理纳税人使用各系统问题知识库；

(8) 建立 QQ、微信、电话等运维服务渠道。

1.3.1.2 面向系统性运维：

(1) 基线加固、漏洞整改：负责对电子税务局所有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的基线加固；应用服务器安全漏洞整改。

(2) 应用服务器监管：负责对电子税务局所有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的监管。

(3) 程序问题和确认：由于系统设计缺陷、程序 bug 等原因造成的系统使用故障或性能低下属于程序问题。运维服务人员对程序问题进行复现测试和确认，排查问题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实施，及时与二线沟通并将问题提交给公司，做好问题跟踪，及时将问题修改情况反馈给采购人。

(4) 定期统计运维问题处理情况，根据采购人运维要求，定期统计运维问题处理情况，向采购人定期汇报。

(5) 版本测试验证：配合采购人完成版本验证、存在的业务功能操作阻断、业务实现偏差等问题的现场分析及处理工作。每次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版本前，需先在预生产环境进行升级，对系统进行测试、验证，对确认需要二线予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交，测试无阻断性问题后，再向生产环境升级。

(6) 数据提取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的提取、整理等工作，以保障采购人日常业务的正常实施。

(7) 服务器管理服务：管理电子税务局应用、数据库、文件系统等服务器。

(8) 版本或补丁升级服务：电子税务局版本、补丁的升级工作。

(9) 应用系统突发事件处理：协助采购人处理电子税务局系统突发事件，使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10) 日常巡检：定期对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监控可能引起故障的事项及潜在的问题，避免故障发生，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形成监控报告，提供运行环境相关资料和监控报

告。

1.3.2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包括原电子税局网页端特色业务、原电子税局移动端特色业务、金四系统对接服务、政务一体化对接相关服务、单位社保缴费、个人社保缴费等应用子系统，均为面向纳税人的实时业务系统，与税务内部和外部多个系统均有复杂的调用关系，内部与核心征管系统、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决策一包、决策二包、电子签章系统、外部交换系统、增值税发票 2.0 系统、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税库银系统等有密切的调用关系，尤其是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核心征管系统、社保管理子系统及社保征收子系统的实时交互。外部与东信短信发送平台、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 APP、不动产“最多跑一次”平台、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招商银行等多个系统存在相互调用关系。

2. 项目需求

目前，电子税局特色功能或支撑服务的系统架构、组成部分、系统对接等具有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关联性强、复杂度高等特点。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仍然需要与多个外部系统进行业务对接，对接的系统有：金三核心征管、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金三外部交换、金三税库银、金四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金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金四新电子税局、金四新电子税局 App、金四应用支撑平台、金四征纳互动平台、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自治区政务一体化平台、自治区政务 App 智桂通、自治区市监一网通办、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交易系统、自治区住建部门网签合同系统、自治区民政部门婚姻登记系统、社保医疗保障部门系统、东信短信服务平台、总局电子印章系统、本地印章系统、本地实名系统、招商银行、银联商务行业缴费平台。

因此，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需和系统代码运维需要投入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工程师。

项目需求主要分为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和系统代码优化服务两个部分。

2.1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

为保障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及配套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考虑到系统关联性及系统实际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需要购买相关的运维服务，具体对应系统运维服务如下：

- (1) 原电子税局网页端特色功能系统运维
- (2) 原电子税局移动端特色功能系统运维
- (3) 金四支撑服务系统运维
- (4) 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
- (5) 单位社保缴费系统运维

(6) 个人社保缴费系统运维

2.1.1 运维服务内容

2.1.1.1 特色功能及相关配套系统概述

(1) 原电子税局网页端移动端特色功能、金四系统支撑服务、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等子系统

2025年，原电子税局网页端特色功能依托新电子税局大环境下持续发展持续运行，面向全区纳税人服务的基本宗旨和目标没有改变。随着自治区政府营商环境的不断提升改进，要求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通各厅级部门系统之间的联动联办，为群众、企业提供更便利服务，因此这也为税务信息化系统提出了新的工作目标。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持续服务，需要一如既往的贯彻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思想，提高信息系统治理能力。

目前，原电子税局保留的特色功能或支撑服务需要对接的外部系统有：金三核心征管、金三外部交换、金三税库银、金四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金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金四新电子税局、金四新电子税局 App、金四应用支撑平台、金四征纳互动平台、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自治区政务一体化平台、自治区政务 App 智桂通、自治区市监一网通办、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交易系统、自治区住建部门网签合同系统、自治区民政部门婚姻登记系统、东信短信服务平台、总局电子印章系统、本地印章系统、本地实名系统、招商银行。因此系统架构、系统对接具有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关联性强、复杂度高等特点，运维需要重点投入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

原电子税局网页端移动端特色功能、金四系统支撑服务、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等子系统，需要运维的模块功能数量如下：

序号	子系统	模块数量	功能数量
1	原电子税局网页端特色功能	23	98
2	原电子税局移动端特色功能	5	26
3	金四系统支撑服务功能	12	54
4	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功能	6	39
合计：		46	217

(2) 单位社保缴费子系统

单位社保缴费平台主要为全区所有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提供社保费、职业年金、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申报缴款、凭证开具及数据查询等功能服务，涉及的用人单位数量超过 30 万户，具体到参保职工数量超过 700 万人。为了确保用人单位能正常进行每月的社保费工资申报、社保费/职业年金的正常申报缴款，切实保障参保用人单位及职工个人的社会保障权益，需要配备专门的运

维服务团队，随时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通过单位社保费平台运维服务，保障用人单位社保费以及职业年金的顺利征收工作正常开展，一旦出现系统平台、数据等方面的问题，可以快速进行处理，确保用人单位社保费的正常申报缴纳，税务、人社及医保之间的记账数据一致，保障用人单位及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针对人社、医保、金融结算中心或税务部门业务系统升级调整，配合对系统平台进行快速的适应性修改，确保单位社保费平台与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的正常交互，保证单位社保费平台的稳定运行。

单位社保缴费包含的业务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内容及描述
1	用户管理	
1.1	登录管理	<p>(1) 账号密码注册登录 在用人单位 PC 端提供账号注册功能,通过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进行验证注册, PC 端的注册用户与移动端注册用户通用,用人单位在任何一端注册用户后,即可在 PC 端和移动端登录使用。</p> <p>(2) 实名认证登录 基于现有实名信息进行认证,用人单位在 PC 端通过首次实名采集认证后,之后直接通过实名登录方式登录用人单位 PC 端,提高系统平台的操作便利性。</p>
1.2	找回密码	为用人单位提供密码找回功能,用户可通过输入手机号码,发送并输入验证码,完成密码的重新设置。
1.3	修改密码	用户可点击右上角的用户名进入个人中心,填写相应信息后进行密码修改。
1.4	退出登录	用户可点击右上角的用户名选择退出登录。
1.5	通知公告	根据社保的相关政策及重大公告消息推送的需要,随时通过在系统中进行通知公告的发布,所有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接收到弹窗提醒。
1.6	消息提醒	根据不同的用人单位的相关消息提醒需要,可以其推送相应的消息提醒,用户在登录系统后可以接收查看。
2	初始设置	
2.1	绑定社保户籍	在用人单位 PC 端提供社保户籍绑定、解绑、同步更新单位信息和未缴费的单据信息功能,根据用户的社保单位编号或者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绑定,为确保户籍绑定的准确性,绑定过程需要由法人或财务负责人进行手机短信认证。
2.2	确定关联信息	在用人单位 PC 端提供社保税务关联关系确认功能,用于核实社保户籍与税务户籍关联关系的正确性。
2.3	三方协议管理	在用人单位 PC 端提供三方协议管理功能,可以查询、新增、修改、作废该用人单位的三方协议信息。为进一步提高用户体验,减少

		重复业务办理,用人单位 PC 端实现自动同步纳税人已在税务系统中签订的三方协议。
2.4	银行查缴账户管理	在用人单位 PC 端提供银行查缴账户管理功能,该账户录入的账户信息可用于社保费、职业年金银行端查缴的付款单位信息,如需使用银行端查询缴费则可以通过该功能新增对应单位的账户信息,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生成银行端查询缴款凭证到银行进行社保费的缴纳。
3	申报缴款	
3.1	职工年度工资申报	用于用人单位管理单位职工年度工资,查看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情况,可对职工年度已申报或未申报缴费工资进行调整,年度工资申报时间为每年 1-3 月,提交工资调整后职工可按新缴费工资进行缴费。
3.2	职工月度工资申报	用于用人单位管理单位职工月度工资,可查看职工缴费的工资生效月份起始时间及金额,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月度按险种缴费工资情况,提交新增职工缴费工资申报。
3.3	职工年度工资调整	用于用人单位上调单位职工当年缴费工资,可按金额或比例进行批量调整、提交,若进行工资调减需前往办税大厅。
3.4	费款申报	在用人单位 PC 端提供费款申报管理功能,用人单位可以查看当前登录用户绑定的单位所有未申报的预处理数据,如征集单信息无误,可以通过费款申报模块申报应缴数据。
3.5	特殊缴费申报	用于用人单位申报补缴人社医保部门核定推送的应缴费款。
3.6	申报作废	在用人单位 PC 端提供申报作废功能,用人单位对已申报的征集单发现数据有误,可以对已申报的征集单进行作废处理。
3.7	费款缴纳	在用人单位 PC 端提供费款缴纳功能,用人单位可以对已申报未缴款的征集单进行费款缴纳,缴款方式包括三方协议扣款和银行端查询缴费凭证两种方式进行缴款。
3.8	银行查缴凭证处理	在用人单位 PC 端提供银行查缴凭证打印功能,用人单位可对社保费、工程项目的银行查缴账户进行打印缴款凭证,用人单位凭借凭证可前往银行进行缴费。
4	缴费凭证开具	
4.1	单位缴费凭证开具	在用人单位 PC 端提供单位缴费凭证查询、开具、打印功能,该账户录入的社保费申报缴纳信息可用于开具、打印凭证。
4.2	单位缴费凭证补打	在用人单位 PC 端提供单位缴费凭证补打功能,对已开具过凭证的信息,若需重新打印,可进行补打。
4.3	年金历史缴款证明补打(2023 年 12 前)	用于用人单位补打 2023 年 12 月前年金缴款证明。
5	查询管理	
5.1	职工明细查询	用于查询用人单位职工参保险种、参保状态、缴费起止时间。可通过选择经办机构、参保险种,输入职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来

		检索符合条件的职工。
5.2	职工工资查询	用于用人单位查询指定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明细。查询时需选择绑定单位，且必须选择输入证件类型或姓名信息进行搜索。
5.3	申报信息查询	可查询当前登录用户绑定的单位所有已申报的征集单，包含已申报未缴费、已申报已缴费、已作废申报的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数据。
5.4	缴费信息查询	可查询当前登录用户所绑定单位的已缴费信息。查询时选择绑定单位后点击搜索，可选择入库时间筛选查看所缴费入库的单据信息。
5.5	职工工资申报日志	可查询用人单位在工资申报、调整模块导入的职工缴费数据。查询职工工资申报、调整进度及结果。查询时选择绑定单位后点击搜索，可选择创建时间查看该时间范围所导入员工缴费数据。
6	工程项目管理	
6.1	项目户籍绑定	登录用户可进行工程项目户籍绑定，查看该单位已关联及未关联工程项目情况。
6.2	项目费款申报	登录用户可对社保部门工程项目参保登记传递的工程项目单据进行申报。
6.3	项目申报作废	登录用户可对已申报的工程项目数据进行作废，作废申报后数据回到项目费款申报模块。
6.4	项目费款缴纳	登录用户可对申报的工程项目进行缴费，缴款方式包括三方协议扣款和银行端查询缴费凭证两种方式。
7	退费管理	
7.1	社保费退费	针对重复缴费或缴费有误的用人单位征集单信息，可以通过社保费退费功能线上上传退费资料。用人单位需在 PC 端上传退费资料，提交退费申请，跟踪办理进度以及办理结果。

(3) 个人社保缴费子系统

个人社保缴费渠道在运维原来微信 12366 公众号渠道的功能基础上，运维工作拓展了电子税务局 App、爱南宁 APP 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web 端并增加其他涉费处理功能及广西个性化管理、服务类功能的运维服务。个人社保费建设的功能内容，主要包括用户中心、涉费业务、查询业务、公众服务四个模块。

个人社保缴费系统包含 44 项业务功能：

序号	业务功能大类	业务功能小类	具体功能
1	用户中心	用户登录	用户登录
2		单点集成	单点集成
3	涉费业务	申报及缴纳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主缴费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他人缴费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主缴费
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他人缴费
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主补缴
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他人补缴
9			城乡居民应养老保险缴费额确定
10			灵活就业医疗保险自主缴费
11			灵活就业医疗保险代他人缴费
12			灵活就业医疗保险自主补缴
13			灵活就业医疗保险代他人补缴
14			灵活就业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确认
15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自主缴费
16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代他人缴费
17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自主补缴
18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代他人补缴
19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更
20			灵活就业医疗保险住院补充险
21		证明开具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缴费证明开具
22			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缴费回单开具
23			虚拟户缴费证明（单位代缴）
24		社保费退费申请	城乡居民缴费退费申请
25			灵活就业缴费退费申请
26		委托扣款缴费协议	城乡居民缴费协议签订新增
27			城乡居民缴费协议签订变更
28			城乡居民缴费协议签订撤销
29		社保费作废	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作废
30			灵活就业待批扣清册作废
31	查询业务	/	城乡居民代他人缴费查询
32			城乡居民委托扣款缴费协议查询
3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
34			灵活就业参保信息查询
35			城乡居民待批扣清册作废查询
36			灵活就业待批扣清册作废查询
37			城乡居民退费查询
38			灵活就业退费查询
39	公众服务	/	通知公告
40			待办事项
41			异常提醒
42			快捷功能
43			操作手册
44			证明查验

2.1.1.2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

(一) 原电子税局网页端及移动端特色功能、金四系统支撑服务、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的运维内容

(1) 面向纳税人运维：

- ①指导纳税人完成电子税务局浏览器版运行环境的配置等操作；
- ②指导纳税人按规范、按流程、按模板使用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用例（如：填写申报表、涉税相关功能及扣款处理）；
- ③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用例新增及变更调整内容，及时整理操作手册和变更说明，并通过电子税务局系统渠道向纳税人提供；
- ④电子税务局系统因升级维护影响使用时，协助采购人做好通知公告；
- ⑤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收集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系统问题，收集后对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并在规定时间内给纳税人反馈处理结果，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 ⑥对于电子税务局系统优化问题同采购人分析并遵从总局规范前提下进行完善优化；
- ⑥及时整理纳税人使用各系统问题知识库；
- ⑦建立 QQ、微信、电话等运维服务渠道；

(2) 面向系统性运维内容：

- ①基线加固、漏洞整改：负责对电子税务局所有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的基线加固；应用服务器安全漏洞整改。
- ②应用服务器监管：负责对电子税务局所有数据库、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的监管。
- ③程序问题和确认：由于系统设计缺陷、程序 bug 等原因造成的系统使用故障或性能低下属于程序问题。运维服务人员对程序问题进行复现测试和确认，排查问题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实施，及时与二线沟通并将问题提交给公司，做好问题跟踪，及时将问题修改情况反馈给采购人。
- ④定期统计运维问题处理情况，根据采购人运维要求，定期统计运维问题处理情况，向采购人定期汇报。
- ⑤版本测试验证：配合采购人完成版本验证、存在的业务功能操作阻断、业务实现偏差等问题的现场分析及处理工作。每次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版本前，需先在预生产环境进行升级，对系统进行测试、验证，对确认需要二线予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交，测试无阻断性问题后，再向生产环境升级。
- ⑥数据提取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的提取、整理等工作，以保障采购人日常业务的正常实施。

⑦服务器资源维护：管理电子税务局应用、数据库、文件系统等服务器。目前原电子税局网页端及移动端特色功能、金四系统支撑服务、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等系统共有服务器 63 台，其中应用服务器 43 台、数据库服务器 4 台、中间件服务器 12 台、文件服务器 4 台、日志服务器 2 台，涉及税务互联网域、税务专网以及外联网域。在服务期间，对使用的相关服务器、操作系统、系统应用、网络资源进行每日巡检，及时分析和处理各种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主要工作包括：检查操作系统、应用、消息服务器运行状况，验证系统前端访问情况，确认内外网及互联网访问策略，检查应用操作日志、性能指标，验证应用响应速度，确认数据接口服务质量等。需要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对重要问题进行跟踪和记录，以便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对相关的系统资源进行持续维护，一旦发现问题快速发现并定位故障，保证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

⑧版本或补丁升级服务：电子税务局版本、补丁的升级工作。

⑨应用系统突发事件处理：协助采购人处理电子税务局系统突发事件，使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⑩日常巡检：定期对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监控可能引起故障的事项及潜在的问题，避免故障发生，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形成监控报告，提供运行环境相关资料和监控报告。

⑪系统及主机的迁移工作：由于机房改造需要等因素需要将原来部署的迁移系统至指定的机房虚拟机、物理机，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的迁移工作，迁移之后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

⑫与金三、税库银、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征纳互动、政务一体化等系统的调用运维服务：对电子税务局调用的各个接口进行日常监测保障工作，确保电子税务局的外部各个接口出现问题时，及时反馈问题并配合接口厂家进行问题的解决。

⑬特色功能衔接保障服务

特色功能衔接保障服务是指对各省特色功能与服务对象系统的衔接保障。对于新增的特色功能，运维人员需要在该软件正式上线后，配合关联厂商通过测试手段，测试该软件和服务对象系统的衔接性，测试通过后，正式进行衔接。

⑭问题管理

定期根据总局、采购人要求，整理运维问题使用情况，让总局和采购人能够准确掌握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运维的整体运行情况。

⑮应用系统运维：

1) 日常运维

现场服务人员根据各渠道接收基层系统使用人员所提交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理。针对应用系统日常维护等技术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

2) 用户测试

涉及版本升级，需辅助采购人一起完成用户测试环境测试工作，制定冒烟测试流程，并按照制定的冒烟测试流程进行冒烟测试。对于测试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与各厂商进行沟通处理。

3) 其它

配合采购人完成定期巡回运维、需求调研、需求专题讨论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统计、质量考核，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其它部门完成数据抽取。

4) 接口支持

因总局业务变动或系统 BUG 引起的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现有接口变动，督促并跟进接口完成进度。

5) 业务运维：

业务运维人员根据诉求，开展业务分析及口径确认后，对疑点进行数据验证。

a. 业务分析

基于社会保险费的登记、申报、征收及第三方外部等数据，结合业务诉求，开展业务分析、建立数据关联关系。

b. 查询统计

根据业务分析诉求，对电子税务局城乡居民申报率数据查询统计。

c. 接口运维

接口运维服务是指对已经完成联调成功并上线使用的与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接口的运维服务。当接口服务存在问题时，中标人运维人员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问题分析和定位，及时进行处理解决。

⑯系统优化

定期对系统数据库进行分析，并进行性能优化，形成数据库性能分析报告；系统发布前，对数据库及应用程序进行测试和验证，并提交测试报告；

⑰数据运维

提供数据处理支持服务，对数据迁移、应用系统故障引起的错误数据进行修复，并按要求执行数据查询及分析工作。

⑱服务质量保障

为保证系统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的工作质量，须制订服务规范和要求。所有支持服务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资格认定，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和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规范。

（二）单位社保缴费运维内容

（1）系统功能运维

单位社保费平台主要为全区所有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提供社保费、职业年金、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申报缴款及凭证开具等功能服务，服务期间需确保系统现有功能的正常。

(2) 日常问题咨询与处理

为确保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的正常运行，日常由运维平台、微信、QQ、电话、内网通等渠道反馈的问题能够及时的处理，通过现场驻点运维人员及时受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业务及操作咨询类问题

对于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业务操作咨询类问题，现场运维人员及时进行全面的解答，要求为使用系统的操作人员提供咨询服务，辅助完成业务处理操作。

②系统功能性问题

针对用人单位在进行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 bug，现场运维人员及时将问题提交给开发人员进行软件系统修改开发修复，并随时与开发人员沟通了解问题修改情况，一旦问题处理或修复完成后，第一时间反馈给用户。

③业务数据运维

针对用人单位社保费缴费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因用户数据问题导致的业务无法正常办理的情况，现场运维人员受理后进行排查分析，在确定数据问题所在后，将问题转数据运维流程，对问题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对错误数据修改，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④运维知识库维护

针对用户反馈的问题中属于操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由现场运维人员收集、汇总和整理后形成常见问题解决手册，或按用户要求整理成运维周报、月报等加入知识库。

⑤操作手册编写

当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升级导致系统的业务流程发生了变化后，现场运维人员以文档形式记录用户升级内容及系统操作流程，同时编写相应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

⑥运维总结报告

定期根据单位社保费平台实际的运维服务工作内容、问题受理及解决情况，编写相应的月度运维总结报告，提交给用户进行查看或评估。

(3) 应用系统升级

①重大配置变更

在服务期间，对可能发生的应用系统网络架构、操作系统、网络安全、业务流程、技术框架等方面的重大配置调整，需要进行全面的评估和变更方案制定。需要考虑变更的可行性、风险控制、

所需资源等多方面因素。如：对操作系统变更，需要对整个应用系统、中间件及网络环境等进行综合的适应性改造及压力测试，确保系统可以适应这些变化。具体工作包括：详细评估变更可行性、制定变更方案及回退预案并进行评审、评估资源需求并确定详细实施计划、根据情况提供现场或远程实现支持、验证变更成功、变更上线后对系统进行监控，以保证稳定运行。整个重大配置变更过程需要注重风险控制和回退机制，以保证对业务系统的平稳影响。

②应用系统漏洞修复

在系统实际运行中需要及时修复各类软件缺陷，这些 bug 可能来自日常监控、用户反馈、相关部门反馈等多种途径。软件 bug 囊括业务逻辑错误、操作问题、数据异常、性能缺陷等。对收集到的 bug 需要进行分类和分析，制定修复计划和优先级，由开发和运维人员组成团队进行定位和修复。经过充分测试后，按照发布流程进行修复版本发布。软件 bug 的及时修复可以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可用性，需要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反馈，并对修复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修复版本质量，从而提升系统整体稳定性。

③系统安全修复

针对国家税务总局及自治区税务局定期的系统安全检查、攻防演练等要求，根据使用方要求和发布流程，配合进行系统补丁和应用（组件）安全漏洞的升级修复工作。在系统升级前，对补丁的影响进行评估验证，同时，在预生产环境进行严格的测试，确保不会对现有系统造成问题。在确定需要正式升级时，发布升级通知，在生产环境执行升级操作，并进行发布验证，以确保升级成功。定期补丁升级是保证系统可靠和安全运行的必要手段，需要建立完善的评估、验证、发布、监测流程，在减少系统风险的前提下，确保补丁升级工作的顺利开展，使系统版本保持更新，缺陷和风险得以修复。

④平台界面优化

在单位社保费平台使用过程中，根据业务人员的使用反馈，调整优化平台界面元素和布局，包括字段显示内容、页面布局结构、界面配色方案等。通过对界面优化提高用户体验，确保平台更易于操作使用，提升缴费人的满意度。

(4) 重大业务调整支撑

当社保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用人单位社保费征收业务流程发生调整时，运维人员第一时间了解社保费征收流程调整内容，结合本地实际业务情况，充分考虑系统升级带来的数据逻辑的调整、涉及历史数据的衔接、业务办理的变化。发起专题会议，配合用户共同分析讨论征收业务执行方法和流程。

①配合各业务处室，完成专项数据需求分析，进行数据整理等工作，以保障采购人日常业务的

正常实施。

②处理因政策调整、系统 BUG 等原因引起的批量数据修正。

③配合采购人单位完成业务部门的数据报送提取服务。

④因政策、外部因素等不可预料原因引起的系统紧急调整，完成方案梳理、系统参数修改、脚本执行。

⑤数据同步服务。各环境的生产数据及时有效的同步到对应环境的查询库，根据实际需要从事生产环境将业务类数据同步到测试或预生产环境。

⑥涉及系统程序缺陷的，提交开发团队解决；涉及业务数据维护的，根据业务数据维护单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从接到业务数据维护单起，完成处理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对于重大事件，通过应急处理方案，组织技术支持专家快速解决。

⑦数据查询统计

根据各业务部门提出的需要在后台查询统计的数据需求，现场运维人员在收到服务需求后，通过分析查询口径并编写相应的 SQL 脚本，在得到统计分析结果后，通过税务内网反馈给需求部门。

⑧因社保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引起的版本调整，完成业务技术方案讨论，并组织协调方案实施。

1) 对社保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引起的版本调整，与采购人进行业务分析讨论，确认版本上线实施方案。

2) 对本地特色需求，分析系统参数配置和系统处理业务的逻辑，确认需求现实的可能性，同时分析参数配置的风险，系统参数配置。

3) 形成需求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并编写相关技术文档。

4) 配合用户完成税务部门内部用人单位系统，人社/医保部门、金融结算中心等横向部门之间的连通性测试，业务流程闭环测试。

5) 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分析，上报系统优化问题，系统版本发布，系统测试验证。

6) 工作完成后的汇报，并且监控系统数据质量。

(5) 系统性能优化

系统性能的优化贯穿整个软件周期，由于涉及到的用人单位数据较多，缴费信息数据较为庞大，同时需要对接的外部系统较多，涉及到的语句可能较为复杂，需要根据实际需要平台进行功能升级和优化。基于大数据量处置需求，对单位社保费平台软硬件环境进行评估，找到性能瓶颈，然后通过升级配置、代码优化、数据库调优等手段提升系统处理效率。

(6) 服务器资源维护

单位社保费平台应用系统、中间组件及数据库使用的服务器资源不少于 28 台，涉及税务互联网

域、税务专网以及外联网域。在服务期间，配合对单位社保费平台使用的相关服务器、操作系统、系统应用、网络资源进行每日巡检，及时分析和处理各种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针对无法独立解决的问题进行反馈和沟通。主要工作包括：检查操作系统、应用、消息服务器运行状况，验证系统前端访问情况，确认内外网及互联网访问策略，检查应用操作日志、性能指标，验证应用响应速度，确认数据接口服务质量等。需要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对重要问题进行跟踪和记录，以便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对相关的系统资源进行持续维护，一旦发现问题快速发现并定位故障，保证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

(7) 数据库服务维护

数据是所有应用系统的核心，需保证数据库运行稳定、安全、高效。单位社保费平台涉及的平台支撑、数据交换、完费凭证均采用 Oracle 数据库提供数据服务。服务期间，结合单位社保费平台实际运行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数据库日常运维机制，重点是对数据库的运行状态、运行性能、资源使用分配情况进行监控，以便了解其是否满足运行要求。针对设备的软、硬件故障、误操作等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或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局方、服务相关方的请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通过提供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数据库故障服务解决方案，以保证系统稳定、高效、可靠的运行，以达到对业务系统的有效支持，及时发现及处理潜在的数据库风险，确保数据库正常运行。

(8) 应用组件维护服务

针对单位社保费平台涉及的中间件应用、负载均衡应用、消息组件，包括 RocketMQ、Nacos、Nginx、Redis、SpringBoot Admin 等，提供相应的运行维护服务，通过对这些应用组件提供日常维护服务，重点是对应用组件的运行状态、运行性能、资源使用分配情况进行监控，以便了解其是否满足运行要求。监控应当采用合适的装备与手段，分配专门人员定期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以及性能瓶颈，从而可以减少应用组件的故障发生频率，提高系统稳定性，确保用人单位社保费应用系统的正常访问。

(9) 系统培训服务

在服务期间，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单位社保费平台业务及系统功能的优化，提供相应的系统操作培训服务。根据不同类型的培训对象，培训人员需制定对应的培训目标，使相关人员了解、掌握有关基础设施日常运维管理等相关知识及系统操作技能等。能够对系统常规故障进行识别、判断，处理简单的突发问题，能独立进行系统安装、管理、调试、运行、故障处理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具体培训方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培训、直播、操作视频等方式进行。

(10) 系统联调服务

在服务期间，针对各部门业务系统的变化，包括人社、医保、金融结算中心、税务部门的社保相关业务系统，如数智人社系统、全国医保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电子税务局等系统功能的升级优化，需要配合与各个业务系统之间进行系统（接口）的测试与联调，包括制定联调测试方案、系统之间的测试、验证、报告编写等。

(三)个人社保缴费运维内容

(1) 日常保障服务

为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提供数据查询、应用监控、故障分析等处理征收工作中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问题咨询、问题处理、应用支持等。

①一般日常问题受理和处理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接收问题

接收省局及基层税务人员提出的关于如用户操作、参保信息、选择缴费信息、缴款、缴费查询等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 分析处理问题

通过查看数据、查看工具等分析引起问题的原因；如因系统设计缺陷、程序 bug 等原因造成的功能使用故障属于程序问题。支持人员需对程序问题进行复现测试和确认，排查问题原因。如用户操作问题，或者外部环境问题导致系统使用异常，一经发现，支持人员需及时告知采购人负责人员。

3) 问题处理反馈

根据分析得出的原因，进行问题处理解决并反馈，或反馈可行的解决方案。

4) 问题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需提交一个处理建议。

②分析数据

通过沟通确认，取得业务环境的配置信息，分析业务环境的数据特点。

③软件咨询

针对就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上应用的业务处理方法、业务处理原理等在软件功能上反映的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完成查询、统计、报文分析等功能的解释、功能答疑等工作。

1)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针对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运行及其具体实现技术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解答和必要的培训，使业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能够理解该项技术的特点，以利于业务人员更准确的表达业务要求，利于开发单位能有效理解业务意图。

2) 软件业务功能咨询服务。主要针对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的业务功能模块、维护模

块、系统升级的咨询服务，包括各功能模块的内容、与实际业务操作执行的关系、数据层面的逻辑关系，系统升级初始化的必要调整等。

3) 需求开发阶段的咨询服务。协助税务局针对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的需求变更功能，为软件开发单位提供需求变更内容的咨询服务的工作。

4) 测试阶段的咨询服务。协助税务局参与各税收业务系统的业务需求测试工作，为相关部门提供需求变更内容的咨询服务的工作。

(2) 平台监控

针对于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的四个子系统：个人社保费税务端数据支撑平台、个人社保费缴费人客户端（包含微信 12366 公众号、广西税务 App、爱南宁 APP 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web 端各个终端）、个人社保费数据交换服务、社保费可视化数据监控中心进行监控。包括性能监控、数据监控、平台压力监控、攻击性防护、日志审查等内容。涉及 redis、tomcat、rocketMQ 等插件日常运行监控；内网、外联网、政务网的相关应用服务、数据库服务的维护工作，确保税收协同共治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运行风险。

①定期对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连接进行监控和检查，做到对系统运行环境风险的提前判断、风险预警，并采取对应措施及时规避风险。

②监控系统操作系统，发现告警信息后，立即进行对应排查和处理，若为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且 10 分钟内可恢复正常的简单故障，可以自行处理，若影响正常工作时间的业务办理，需立即向系统管理人员报告故障情况。

③每天对应用系统至少进行 2 次人工检查，检查时间分别为上午工作前 30 分钟和下午工作前 30 分钟。检查对象为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运行状况，包括系统负载情况和运行状态检查。

④运维人员通过对系统性能数据、事件数据、报警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并根据实际监控情况，定期出具系统监控报告，展现系统当前性能状况，包括系统监控情况描述，根据监控情况提出系统优化建议，并完成系统优化实施。

(3) 安全漏洞治理

针对总局或省局安全部门扫描到的相关设备存在安全漏洞或基线扫描中存在问题的设备和第三方组件，要按照省局要求进行整改（包括漏洞补丁升级和基线整改），保证所维护设备、第三方组件及各系统的安全。

(4) 紧急问题处理

因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需要支持人员随时响应、快速到位，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

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来进行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沟通确认

对于紧急问题，需要高级工程师尽快响应，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背景和涉及的业务细节。

②恢复系统

通过沟通确认后的紧急问题，必须尽快恢复系统，确保业务进行。

③查找问题原因

工程师对问题进行分析定位，从根本上查找问题原因以及存在隐患。

④出具方案

根据问题出现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

⑤问题跟踪

问题解决后，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5) 补丁升级

补丁升级工作是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补丁发布流程对应用系统新版本或新补丁进行发布、升级以及支持验证的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补丁发布

向相关人员发布版本或补丁发布通知。

②补丁升级

通过补丁升级流程，将补丁发布到生产环境。并进行发布检验，确保升级后系统运行正常。

(6) 系统运行保障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网络、性能进行例行的健康检查，同时接收采购人人员反馈的系统环境问题。对发现和接收的问题进行调查、诊断、定性后，进行相应的管理、维护、优化处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日常例行健康检查

对管理的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性能、数据库、存储、应用中间件等进行基本检查。

②接收问题

接收采购人人员、其他运维人员、使用用户等提出的系统问题。

③分析处理问题

对数据库、应用中间件、业务应用等检查出的异常问题进行判断、分析并解决。

对于主机问题上报给采购人系统管理员，由采购人联系主机维护人员处理。

对于存储空间问题，如果存储达到阈值，协助采购人对存储进行统一规划。

对于数据库问题，进行数据库优化、数据库划分区、新增表空间、扩展表空间、新增用户、增加权限、新增数据库连接、索引维护，异常进程处理等。

对于网络问题，进行网络监控分析并上报给采购人网络管理员，由采购人网络维护人员处理。

(7) 环境优化调整

对系统整体性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压力或并发性能问题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采取软件调优、硬件资源调整等方法分别实施优化。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运行监控

监控和分析系统并发、负载的性能状况。

②接收问题

接收运维人员、系统管理员、使用用户等提出的与系统性能相关的问题。

③分析处理问题

针对该性能问题进行分析处理。

(8) 重大配置变更

对工作范围内的可能发生的重大配置变更申请（如应用系统网络、存储、主机、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的重大配置调整）进行评估和方案制定，并综合判断重大配置变更执行的风险、回退方案、可行性、所需资源等。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变更申请评估

协助评估重大配置变更的可行性。

②变更方案制定及评审

编制重大配置变更方案及回退方案，并对方案进行测试和评审。

③变更计划制定

评估重大配置变更所需资源，并确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如时间计划、人员计划、资源计划等。

④实施和支持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对重大配置变更进行现场或远程的实施或支持。

⑤变更验证

验证重大配置变更是否成功。

⑥监控

重大配置变更实施成功后，需要在一个业务周期内，对涉及变更调整的应用系统进行监控，保证配置变更未对应用系统造成后续影响，保证应用系统的平稳运行。

(9) 系统环境搭建

根据采购人要求，搭建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环境、测试环境、培训环境）。

(10) 数据服务保障

数据服务保障主要为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内相关数据的统计查询。

提供系统内相关接口请求和返回的报文查询。

可提供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相关功能模块无法实现的统计查询，满足采购人由于一些需要的临时查询，比如每月底统计业务笔数、缴费总金额等。

(11) 外部联调支持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接入或调用广西税务个人社保费缴费渠道提供联调技术支持、故障跟踪排查等服务。银联商务接口升级联调支持、社保征收子系统接口升级联调支持。

(12) 系统安全加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税务局的安全规范要求，对系统涉及的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等做好安全漏洞的加固工作。必要时需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

(13) 突发事件和重大故障处理

因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需要支持人员随时响应、快速到位，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来进行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沟通确认

对于紧急问题，需要高级工程师尽快响应，了解问题产生的原因、背景和涉及的业务细节。

②恢复系统

通过沟通确认后的紧急问题，必须尽快恢复系统，确保业务进行。

③查找问题原因

工程师对问题进行分析定位，从根本上查找问题原因以及存在隐患。

④出具方案

根据问题出现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

⑤问题跟踪

问题解决后，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2.1.2 运维服务方式

通过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运维服务机制，综合采用驻场、远程服务、热线电话、微信群、QQ 服务群、邮箱和运维平台等方式提供运维服务。

2.1.3 工作时间

1. 现场运维人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与采购人办公时间保持一致。

2. 在非工作日期间，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3. 法定节假日期间，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收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各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2.1.4 保密要求

在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采购人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2.2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服务

2.2.1 原电子税局网页端特色功能

原电子税局代码优化的主要范围包括：存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增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增量房交易申报（仅缴税）、船舶税源信息查看及确认、船舶代办申报、船舶代办申报查询、船舶代办完税证明、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采集、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变更、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开票人）信息查询、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申请、授权统一代开发票查询和缴款、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开具契税联系单、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查询、广西车船税完税证明查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用人单位社保缴费（入口集成）、自然人社保缴费（入口集成）、纳税人学堂。通过这些功能的优化和升级，旨在提升整体系统的功能性、操作体验和管理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和安全的服务。

原电子税局网页端特色业务功能包括：

序号	业务功能大类	业务功能小类	具体功能
1	特色业务	存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 缴税一体化）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采集
2			套次承诺书签订
3			实名认证
4			婚姻信息查询

5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作废
6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款计算和预览展示
7			存量房交易申报
8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款缴纳
9			存量房交易申报完税证明开具
10			存量房交易申报发票代开
11			存量房交易申报发票代开邮寄
12		增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 缴税一体化）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采集
13			套次承诺书签订
14			实名认证
15			婚姻信息查询
16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作废
17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款计算和预览展示
18			增量房交易申报
19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款缴纳
20			增量房交易申报完税证明开具
21		增量房交易申报（仅缴税）	增量房交易申报（仅缴税）
22		船舶税源采集（税务端）	查询已采集船舶信息
23			新增代办信息
24			推送确认
25			确认短信提醒
26			船舶税源修改
27			船舶税源删除
28			船舶税源终止
29		船舶税源信息查看及确认	船舶税源信息查询
30			船舶税源信息明细查看
31			船舶税源信息修改
32			船舶税源信息确认
33			船舶税源信息提交

34			按申报年度船查询船舶税源信息
35		船舶代办申报	单条船舶税源申报
36			批量船舶税源申报
37			船舶申报记录查询
38			船舶申报更正
39		船舶代办申报查询	船舶申报作废
40			无卡支付税款缴纳
41			银联支付税款缴纳
42			缴款记录查询
43		船舶代办完税证明	单条完税证明开具
44			多条完税证明开具
45			完税证明补打
46			代开企业信息增加
47		授权统一代开企业采集（税务端）	代开企业信息查询
48			代开企业信息编辑
49			代开企业信息删除
50			待办事宜查询
51		授权统一代开发票信息采集审核（税务端）	代开企业信息审核
52			推送信息
53			基础信息采集
54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采集	收款方信息采集
55			委托授权书签署
56			实名认证
57			档案采集
58			基础信息采集
59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变更	收款方信息采集
60			委托授权书签署
61			实名认证
62			档案采集

63			代开项目查询
64		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申请	代开发票信息采集
65			代开发票信息提交
66			代开项目查询
67			新增代开申请
68			代开申请编辑
69			代开申请删除
70		授权统一代开发票查询和缴款	预缴开票
71			税费明细查看
72			无卡支付税款缴纳
73			银联支付税款缴纳
74			三方支付税款缴纳
75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开票人)信息查询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开票人)信息查询
76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	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
77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单点登录
78			页面入口集成
79			新增报告表
80			暂存报告表
81			删除报告表
82			导入报告表
83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申报
84			打印预览
85			缴款
86			申报作废
87			状态同步
88	社保业务	自然人社保缴费	单点登录
89			页面入口集成

90		用人单位社保缴费	单点登录
91			页面入口集成
92	特色查询	开具契税联系单	契税申报查询
93			契税联系单开具
94		广西车船税完税查验	广西车船税完税查验
95	纳税人学堂	纳税人学堂	视频点播查询和搜索
96			视频内容点播
97			课件查询和搜索
98			课件查看和下载

2.2.1.1存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

根据2025年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平台、存量房交易申报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存量房交易申报的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不动产一体化中的存量房交易申报进行优化改造。

2.2.1.2增量房交易申报（产权登记、缴税一体化）

根据2025年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平台、增量房交易申报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增量房交易申报的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不动产一体化中的增量房交易申报进行优化改造。

2.2.1.3增量房交易申报（仅缴税）

根据2025年增量房交易申报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增量房交易申报的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不动产一体化中的增量房交易申报进行优化改造。

2.2.1.4船舶税源信息采集与维护优化改造

根据2025年车船税申报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船舶代办申报相关的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船舶税源信息采集与维护”进行优化改造

2.2.1.5船舶税源信息查看及确认优化改造

根据2025年车船税申报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船舶代办申报相关的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船舶税源信息查看及确认”进行优化改造。

2.2.1.6船舶代办申报优化改造

根据2025年车船税申报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船舶代办申报相关的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船舶代办申报”进行优化改造。

2.2.1.7船舶代办申报查询优化改造

根据2025年车船税申报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船舶代办申报相关的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船舶代办申报查询”进行优化改造。

2.2.1.8船舶代办完税证明优化改造

根据2025年车船税申报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船舶代办申报相关的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船舶代办完税证明”进行优化改造。

2.2.1.9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采集优化改造

根据2025年代开发票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的相关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采集”进行优化改造。

2.2.1.10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变更优化改造

根据2025年代开发票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的相关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变更”进行优化改造。

2.2.1.11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申请优化改造

根据2025年代开发票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的相关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申请”进行优化改造。

2.2.1.12授权统一代开发票查询和缴款优化改造

根据2025年代开发票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的相关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授权统一代开发票查询和缴款”进行优化改造。

2.2.1.13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开票人）信息查询优化改造

根据2025年代开发票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的相关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开票人）信息查询”进行优化改造。

2.2.1.14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优化改造

根据2025年代开发票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的相关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授权统一代开受票方（企业）信息”进行优化改造。

2.2.1.15开具契税联系单

根据2025年开具契税联系单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授权统一代开发票的相关要求，对“开具契税联系单”进行优化改造。

2.2.1.16个人社保缴费（入口集成）

根据新电子税局规范和2025年工作部署中对社保费集成要求，对个人社保缴费集成方式就像调整。

2.2.1.17单位社保缴费（入口集成）

根据新电子税局规范和2025年工作部署中对社保费集成要求，对单位社保缴费集成方式就像调整。

2.2.2 原电子税局移动端特色业务

原电子税局移动端代码优化的主要范围包括：存量房交易申报、增量房交易申报、红利账单、自然人社保缴费（入口集成）、用人单位社保缴费（入口集成）。

原电子税局移动端的特色业务功能包括：

序号	业务功能大类	业务功能小类	具体功能
1	特色业务	存量房交易申报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采集
2			套次承诺书签订
3			实名认证
4			婚姻信息查询
5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作废
6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款计算和预览展示
7			存量房交易申报
8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款缴纳
9			存量房交易申报完税证明开具
10			存量房交易申报发票代开
11			存量房交易申报发票代开邮寄
12		增量房交易申报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采集
13			套次承诺书签订
14			实名认证
15			婚姻信息查询
16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作废
17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款计算和预览展示
18			增量房交易申报
19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款缴纳
20		增量房交易申报完税证明开具	
21		红利账单	单点登录

22			页面入口集成
23	社保业务	自然人社保缴费	单点登录
24			页面入口集成
25		用人单位社保缴费	单点登录
26			页面入口集成

2.2.2.1存量房交易申报

根据 2025 年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平台、存量房交易申报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存量房交易申报的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不动产一体化中的存量房交易申报进行优化改造。

2.2.2.2增量房交易申报

根据 2025 年广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平台、增量房交易申报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增量房交易申报的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不动产一体化中的增量房交易申报进行优化改造。

2.2.2.3红利账单

根据 2025 年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红利账单的要求，对本地特色功能红利账单进行优化改造。

2.2.2.4个人社保缴费（入口集成）

根据新电子税局App规范和2025年工作部署中对社保费集成要求，对新电子税局App的个人社保缴费集成方式就像调整。

2.2.2.5单位社保缴费（入口集成）

根据新电子税局App规范和2025年工作部署中对社保费集成要求，对新电子税局App的单位社保缴费优集成方式就像调整。

2.2.3 金四系统支撑服务

原电子税局移动端代码优化的主要范围包括：文书加签服务、电子档案服务、短信验证码发送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同步服务、发票领用人信息同步服务、人企关联关系同步服务、姓名同步服务、手机号码同步服务、征纳互动短信提醒发送服务、征纳互动消息提醒服务、新办纳税人套餐、市监一网通办。

金四系统支撑服务业务功能包括：

序号	业务功能大类	业务功能小类	具体功能
1	应用支撑平台支撑服务	文书加签服务	总局电子印章服务调用
2			本地印章系统调用
3			文书加解密
4		电子档案	电子资料上传

5			电子资料删除	
6			电子资料查阅	
7			数据加解密	
8			电子资料归档	
9	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支撑服务	登录短信验证码	登录短信验证码	
1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同步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同步	
11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同步	
12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终止同步	
13			涉税服务机构信息同步	
1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止同步	
15		发票领用人信息同步	一网通办发票领用人同步生成办税人	
16			新办套发票领用人同步生成办税人	
17		人企关联关系同步	人企关联关系绑定同步	
18			人企关联关系解绑同步	
19		姓名同步	税务变更登记的姓名修改同步	
2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实名信息变更的姓名修改同步	
21		手机号码同步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修改同步	
22			财务负责人手机号码修改同步	
23			办税人手机号码修改同步	
24			发票领用人手机号码修改同步	
25			代理人手机号码修改同步	
26		征纳互动平台支撑服务	短信发送	验证码发送
27				短信提醒发送
28			消息提醒	消息提醒发送
29	消息反馈			
30	新电子税局	新办纳税人套餐	企业信息采集	
31			税务登记（首次办税补录）	
3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33			扣缴税款登记	
34			发票领用人维护	
35			票种核定	
36			发票领用	
37			税费种认定	

38			管户分配
39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40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41			存款账户账号备案
42			三方协议签订
43		市监一网通办	接口对接
44			企业信息采集
45			税务登记（首次办税补录）
4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47			扣缴税款登记
48			发票领用人维护
49			票种核定
50			发票领用
51			税费种认定
52			管户分配
53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54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2.2.3.1文书加签服务

根据2025年金四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文书加签和印章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文书加签”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3.2电子档案服务

根据2025年金四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电子文书资料的相关要求，对“电子档案”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3.3登录短信验证码发送服务

根据2025年金四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登录短信验证码的相关要求，对“登录短信验证码发送”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3.4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同步服务

根据2025年金四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的相关要求，对“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3.5发票领用人信息同步服务

根据2025年金四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新办纳税人套餐、市监一网通办的

相关要求，对“发票领用人信息同步”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3.6人企关联关系同步服务

根据2025年金四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人企关联关系绑定或解绑的相关要求，对“人企关联关系同步”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3.7姓名同步服务

根据2025年金四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人企关联关系的相关要求，对“人企关联关系同步”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3.8手机号码同步服务

根据2025年金四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代理人等手机号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手机号码同步”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3.9征纳互动短信发送服务

根据2025年金四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征纳互动短信发送的相关要求，对“征纳互动短信发送”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3.10征纳互动消息提醒服务

根据2025年金四相关规范及补丁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征纳互动消息提醒的相关要求，对“征纳互动消息提醒”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4 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

政务一体化对接相关服务的主要范围包括：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存量房交易申报、增量房交易申报、跨区迁移事项报告、招商银行三方协议自动签订。

政务一体化对接服务业务功能包括：

序号	业务功能大类	业务功能小类	具体功能
1	企业破产清算一件事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表单事项拆解
2			事项配置
3			办件接收接口调用
4			纳税人欠缴核查
5			办件反馈接口调用
6	交房即交证一件事	存量房交易申报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采集
7			套次承诺书签订
8			实名认证
9			婚姻信息查询
10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作废

11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款计算和预览展示
12			存量房交易申报
13			存量房交易申报税款缴纳
14			存量房交易申报完税证明开具
15			存量房交易申报发票代开
16			存量房交易申报发票代开邮寄
17	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购房 “一件事”	增量房交易申报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采集
18			套次承诺书签订
19			实名认证
20			婚姻信息查询
21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源信息作废
22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款计算和预览展示
23			增量房交易申报
24			增量房交易申报税款缴纳
25			增量房交易申报完税证明开具
26	企业跨区迁移一 件事	跨区迁移事项报告	业务接口对接调用
27			跨区迁移事项报告提交
28			跨区迁移事项报告审核
29			跨区迁移事项报告结果反馈
30	招商银行三方协 议自动签订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业务接口对接调用
31			业务接口调用结果反馈
32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新增
33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修改
34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删除	
35		三方协议	业务接口对接调用
36			业务接口调用结果反馈
37			三方协议自动签订
38	三方协议终止		
39			三方协议查询

2.2.4.1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根据 2025 年政务一体化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的相关要求，对“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4.2存量房交易申报

根据 2025 年政务一体化双向对接要求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存量房交易申报的相关要求，对“存量房交易申报”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4.3增量房交易申报

根据 2025 年政务一体化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要求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存量房交易申报的相关要求，对“增量房交易申报”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4.4跨区迁移事项报告

根据2025年政务一体化的高效办成企业跨区域迁移“一件事”要求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跨区迁移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对“跨区迁移事项报告”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4.5招商银行三方协议自动签订

根据2025年招商银行三方协议签订及管理要求和业务部门本地化需求中对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和三方协议的相关要求，对“招商银行三方协议自动签订”服务进行优化改造。

2.2.5 单位社保缴费

单位社保费平台代码优化服务主要针对单位社保费平台（PC端）、缴费人移动端（简称移动端）、内网税务端（简称税务端）的代码进行维护。基于当前单位社保费平台已明确的部分代码优化服务内容，主要涉及的代码优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单位社保费平台增加总分机构管理模块和角色管理模块，以及在移动端相应地增加这两个模块，使用人单位能够便捷地管理总分机构和角色权限；在单位社保费平台增加社保汇总申报模块和社保汇总缴纳模块，提供更方便的社保费申报和缴纳功能；医保白名单模块，便捷地管理医保白名单信息；引入实名认证模块，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用户身份验证的准确性；实现与省局版和总局版电子税务局的数据对接，以实现信息交换和协同办公；对职业年金模块进行优化，提升职业年金管理功能的效率和用户体验；改造单位社保费平台的工程项目模块和特殊缴费申报模块，以满足不同类型缴费人的需求；优化工资申报模块、申报缴款模块、缴费凭证开具模块和统计查询模块，提升操作便捷性和效率；在税务端实施催报催缴和变更指定联系人功能，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同时进行系统对接模块的开发，以实现与其他系统的数据交互和业务对接。通过这些功能的优化和升级，旨在提升整体系统的功能性、操作体验和管理效率，为用人单位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和安全的社保费缴费服务。

2.2.5.1单位社保费平台新增总分机构管理模块

对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由总机构代缴或汇总缴纳社保费，以及需要由政府特定部门和特定账户授权缴纳社保费的机关事业单位等缴费人需求，需要通过总分机构管理进行分支机构申报、缴款、

查询分别授权以及汇总申报缴款。通过代码优化服务旨在提供更便捷的社保费缴费管理功能。通过总分机构管理模块功能，以适配当前用人单位存在总分机构的企业单位使用。

（1）总分机构管理功能新增

①添加总机构功能新增

在系统中新增添加总机构的功能，单位管理员可以录入绑定单位、总机构/代缴单位和自定义编码等信息。操作流程大致如下：1. 总机构设置，由总机构/代缴单位发起；2. 设置总机构。

②添加分支机构功能新增

系统应支持单位管理员为已添加的总机构添加分支机构，包括绑定单位和分机构名称等信息。操作流程如下：1. 分机构申请授权；2. 设置分机构的单位；3. 申请授权总机构/代缴单位权限；4. 单位编号授权；5. 总机构审核并确定是否受理；6. 总机构管理。

（2）费款申报功能优化

①申报权限控制管理功能新增

根据总分机构管理模式的增加，系统需新增支持用户在绑定的单位中具备申报权限的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为每个用户在各个单位中设置是否具备申报权限，以控制其申报操作的范围。

②申报记录管理功能新增

实现记录每个用户在各个单位中的申报记录，包括申报日期、申报内容等信息。

用户可以在系统中查看和管理其申报记录，便于追踪和核对申报情况。

（3）费款缴纳功能优化

①缴款权限控制管理功能新增

根据总分机构管理模式的增加，系统需支持用户在绑定的单位中具备缴款权限的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以为每个用户在各个单位中设置是否具备缴款权限，以控制其缴款操作的范围。

②缴款记录管理功能新增

系统应记录每个用户在各个单位中的缴款记录，包括缴款日期、缴款金额等信息。用户可以在系统中查看和管理其缴款记录，便于追踪和核对缴款情况。

（4）凭证打印功能优化

根据总分机构管理模式的增加，系统需支持用户在绑定的单位中进行凭证打印操作。同时支持总分机构用户的凭证打印。不仅限于本单位的管理人员。用户可以选择指定单位和日期范围，系统将生成相应的社保费和医保费凭证，并提供打印或下载的选项。

（5）三方协议管理功能优化

①三方协议抽取功能新增

根据总分机构管理模式的增加，系统应提供三方协议抽取功能，允许管理员从已有的协议库中选择适用于特定分支机构的协议。单位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协议库中选择与分支机构相关的协议。

②三方协议初始化功能新增

根据总分机构管理模式的增加，系统应支持三方协议的初始化功能，确保协议在与分支机构关联时具备正确的初始配置。单位管理员可以为每个分支机构配置特定的三方协议，并确保其正确初始化。

(6) 申请理由功能新增

根据总分机构管理模式的增加，系统应提供申请理由字段，允许用户在申请权限时填写申请理由，以便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批。

(7) 分支机构权限申请功能新增

根据总分机构管理模式的增加，分支机构可以使用该功能向总机构申请特定缴款、申报、查询权限。分支机构需要提供申请权限的理由和相应的权限要求。申请提交后，该申请将进入总机构进行审批流程。

(8) 总机构权限审批功能新增

根据总分机构管理模式的增加，总机构作为权限的管理者，可以使用该功能对分支机构提交的缴款、申报、查询权限申请进行审批。总机构管理员可以查看申请的详细信息，包括申请机构、申请理由、权限要求等。审批过程可以包括审批意见和决策，例如批准、拒绝或者需要进一步审核。一旦审批完成，结果将通知申请的分支机构。

(9) 权限修改功能新增

根据总分机构管理模式的增加，一旦总机构审批通过分支机构的权限申请，总机构管理员可以使用该功能对分支机构的权限进行修改。这包括添加新的权限、删除现有权限或者修改权限的特定设置。通过修改权限，总机构可以确保分支机构获得适合其业务需求的权限配置。

(10) 分支机构情况查看功能新增

根据总分机构管理模式的增加，总机构可以使用该功能查看分支机构的详细情况。这包括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组织结构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总机构可以通过查看分支机构情况来了解整个组织的架构，并对分支机构的社保申报、缴纳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

2.2.5.2 移动端新增总分机构管理模块

基于缴费人PC端的功能调整，针对移动端，需要同步增加相应的总分机构管理模块，以适配当前用人单位存在总分机构的企业单位使用。

（1）前端界面功能新增

①总分机构管理功能新增

根据需求，新增用户友好、直观清晰的总分机构管理界面，包括添加总机构、添加分支机构、查看分支机构情况等功能入口。

②添加总机构功能新增

创建相应表单页面，用于用户输入总机构的相关信息，如单位名称、总机构/代缴单位、自定义编码等。添加相应的输入字段和验证规则，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③添加分支机构功能新增

创建相应表单页面，供用户输入分支机构的信息，如绑定单位、分机构名称等。确保用户能够方便地填写和提交相关信息。

④分支机构情况查询功能新增

设计相应页面用于展示分支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基本信息、组织结构和其他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呈现清晰明了，并提供必要的筛选和搜索功能，以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所需信息。

（2）后端服务接口新增

①定义接口

根据前端界面的需求，确定需要的后端接口，包括添加总机构、添加分支机构、获取分支机构信息等。定义接口的请求方法、参数和返回结果。

②实现接口逻辑

编写后端代码，实现各个接口的具体逻辑，包括数据的验证、存储和查询等操作。确保接口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并处理异常情况。

③数据库设计与集成

根据总分机构管理的需求，设计数据库表结构，包括总机构表和分支机构表等。将表结构与后端服务进行集成，实现数据的存储和读取功能。

④接口权限控制

根据需求，实现接口的权限验证功能，确保只有具备相应权限的用户能够进行总分机构管理操作。

2.2.5.3单位社保费平台新增角色管理模块

在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使用过程中，根据缴费人实际的不同岗位角色的社保业务管理的相关需求，引入角色管理模块，满足不同用户在单位申报、缴款和查询等业务中的不同角色和

权限需要。根据业务描述，已经过实名认证的用户可以被授权为单位的经办人，以办理单位的社保申报、缴费和查询等操作。

在当前系统中，每个单位仅允许一个人绑定并具备管理员权限。然而，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复杂性增加，一个单位可能需要多个人担任不同的角色，例如人事管理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项目决定引入角色管理的概念。管理员可以设置不同的角色并为其分配特定的权限，包括申报岗权限、缴费岗权限、查询岗权限等。经过实名认证的用户可以被授权为特定角色，以便根据其职责和权限执行相应的业务操作。

通过角色管理，系统可以灵活地配置和管理不同角色的权限，确保每个用户仅能访问其具备权限的功能和数据。管理员可以根据单位的需求，为不同的人员指定合适的角色，并进行角色授权操作，使得单位内部的业务操作更加高效、安全和可控。

（1）角色定义与管理功能新增

管理员可创建多种角色，并为其分配特定的权限，如申报岗、缴费岗和查询岗。每个角色的权限设置细致入微，确保各角色职责明确，操作权限分离，从而实现精细化管理。

（2）用户角色授权功能新增

经过实名认证的用户可根据其职责被授权为特定角色，从而执行相应的社保业务操作，如申报、缴费和查询。管理员可通过系统灵活地进行角色分配和调整，满足不同用户的实际需求。

（3）动态权限控制功能新增

系统根据用户角色动态控制其访问权限，确保用户仅能操作其权限内的功能和数据。权限控制不仅限于操作层面，还包括数据访问层面，增强系统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4）数据权限控制功能新增

系统实施精细的数据权限控制，确保用户只能查看和操作与其角色相关的特定数据。这一机制保护了数据的隐私和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操作。

（5）操作权限控制功能新增

管理员可以为不同角色设置详细的操作权限，如查看报表、修改记录、提交申请等。这种细粒度的操作权限控制确保每个用户只能执行其职责范围内的操作。

（6）身份的移除功能新增

身份移除功能是用于解除用户与特定主身份之间的关联，通常在用户不再担任该身份或需要取消与身份的关联时使用。通过身份移除功能，用户可以主动解除与某个主身份的关联，例如当用户离职或不再担任特定职责时。这有助于保持系统中的账户信息和权限配置的准确性，并确保用户只能访问与其当前职责相关的功能和数据。

(7) 主身份设置功能新增

设置主身份后，系统将根据用户的选择，在相应的业务操作中体现用户的权限和角色。这意味着用户在执行单位的社保费申报、缴费和查询等操作时，系统将根据其主要身份为其分配相应的权限和功能。

通过主身份设置功能，系统可以更好地适应单位的需求，使用户在单位内部的业务操作更加准确、高效和安全。同时，管理员和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主要身份，提供定制化的功能和服务，以满足不同角色和职责的需求。

2.2.5.4 移动端新增角色管理模块

基于缴费人PC端角色管理模块的功能调整，从前端界面开发和后端服务接口整合的角度进行相应的移动端角色管理模块新增。

(1) 前端界面功能新增

① 角色管理功能新增

设计相应的直观、易用的角色管理界面，用于展示角色列表、创建新角色和编辑已有角色等功能。界面应包括清晰的角色名称和描述信息展示，以及相应的操作按钮。

② 角色列表展示功能新增

在角色管理界面中，展示已定义的角色列表。每个角色应显示角色名称、描述信息和相应的权限配置入口。

③ 角色创建和编辑功能新增

提供创建新角色和编辑已有角色的界面。界面应包含角色名称和描述的输入字段，以及权限配置的界面元素，如复选框或开关按钮等。

④ 权限配置功能新增

为每个角色提供权限配置界面，以便管理员可以灵活地分配不同的权限。在界面中列出各项权限选项，并提供操作元素，如复选框或开关按钮，供管理员选择或调整权限。

⑤ 用户角色授权功能新增

设计相应的界面，用于管理员对已实名认证的用户进行角色授权。界面应包括用户列表和角色选择，以便管理员可以方便地选择用户和指定其所属角色。

(2) 后端服务接口新增

① 服务需求明确

仔细研究和了解已有的后端服务，包括用户认证服务、权限管理服务、数据库服务等。了解这些服务的功能和接口，以便在整合模块中正确调用和使用它们。

②API文档和规范对接

查阅已有服务的API文档和规范，了解每个服务的接口定义、参数和返回结果。确保在整合过程中正确使用这些接口，并遵循服务的约定。

③接口适配和封装

根据已有服务的接口定义，编写适配和封装代码，以便在整合模块中方便地调用这些服务。封装可以简化对服务的调用过程，并提供统一的接口给整合模块使用。

④数据库集成

如果已有服务使用了数据库，根据数据库的结构和操作方式，进行数据库的集成。确保整合模块可以与已有服务共享数据库，并正确读取和存储数据。

⑤共享身份验证和会话管理

在整合模块中，使用已有服务的身份验证和会话管理功能，以保持用户的身份和会话状态。确保整合模块与已有服务共享用户的身份验证和会话信息，以便实现角色管理模块的权限控制。

⑥错误处理和异常处理

在整合模块中，对已有服务的错误和异常进行合理处理。捕获并处理可能的错误情况，并向前端提供有意义的错误信息，以便前端开发人员能够了解和处理错误。

⑦接口调试和验证

在整合模块完成后，进行充分的测试和调试。确保整合模块与已有服务的协作正常，并验证角色管理模块的功能和权限控制能够正常工作。

2.2.5.5 单位社保费平台新增社保汇总申报模块

针对集团公司存在多个子公司的情况，根据单位或企业的自身管理需求，可能需要由总公司对医保或社保进行统一申报。因此，基于当前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的情况，需要增加以下汇总申报功能。

（1）单位企业管理关系配置功能新增

集团单位需要进行社保费申报时，可以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以总机构身份、代缴机构身份或分机构的身份进行申报缴费。因此，缴费人在进行社保费申报操作时，需要进行企业管理关系的配置和获取，确保具备相应的操作权限，包括申报、缴款以及查询等。从而实现使用一个用户批量完成多个关联企业的社保费申报缴款等操作。

（2）医保单位一键筛选功能新增

集团单位在进行社保费汇总申报时，可以通过医保单位一键筛选功能，对关联单位或企业的医保单位快速选择，方便集团单位对医保进行申报操作。

（3）社保单位一键筛选功能新增

集团单位在进行社保费汇总申报时，可以通过社保单位一键筛选功能，对关联单位或企业的医保单位快速选择，方便集团单位对社保进行申报操作。

（4）参保单位自定义选择功能新增

集团单位在进行社保费汇总申报时，可以通过参保单位自定义选择功能，选择一个或多个参保单位，方便集团单位可以灵活的进行社保申报操作。

（5）申报信息汇总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在汇总申报时，根据选择的参保单位，自动进行申报信息汇总，包括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缴费工资合计、缴费金额等信息。

（6）申报险种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根据用人单位在汇总申报时选择的参保单位及生成的汇总申报信息，可以对各个缴费险种明细进行查询，包括社保流水、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征收项目、缴费基数、费率、主管税务机关等信息。

（7）职工申报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根据查询的社保费申报险种信息，可以进一步对该险种对应的职工明细进行查看，包括职工姓名、人员编号、费款所属期起止、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职工工资、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减免费额、应补退费额、缴费类型、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

①按职工姓名申报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或需要进行按特定职工进行社保费申报明细信息筛选或查询时，可以通过按职工姓名进行社保费申报明细查询。

②按职工证件号码申报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或需要进行按特定职工进行社保费申报明细信息筛选或查询时，可以通过按职工证件号码进行社保费申报明细查询。

③按费款所属期职工申报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存在不同的社保费所属期缴费的情况，可以通过按费款所属期进行职工社保费申报明细查询。

④职工申报明细导出功能新增

在对职工社保费险种申报信息进行查询后，可以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对职工的险种明细进

行导出，方便用人单位进行进一步核对或数据的保存。

(8) 申报险种明细打印功能新增

基于用人单位在汇总申报时选择的参保单位及生成的汇总缴费信息，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可以对缴费险种明细信息以 PDF 的形式进行生成和打印，方便用人单位进行进一步核对和保存。

(9) 申报险种明细台账生成导出功能新增

基于用人单位在汇总申报时选择的参保单位及生成的汇总缴费信息，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可以对缴费险种明细台账进行生成和导出，方便用人单位进行进一步核对和保存。

(10) 缴费险种汇总申报功能新增

根据用人单位在汇总申报时选择的参保单位及生成的汇总缴费信息，可以通过缴费险种汇总申报功能，进行一笔或多笔社保费进行申报，在申报时，系统根据用户选择的缴费单据信息自动计算职工工资、缴费基数、应缴费金额等汇总信息。

2.2.5.6 单位社保费平台新增社保汇总缴纳模块

针对集团公司存在多个子公司的情况，根据单位或企业的自身管理需求，可能需要由总公司对医保或社保进行统一缴款。因此，基于当前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的情况，需要增加以下汇总缴款功能。

(1) 单位企业管理关系获取功能新增

集团单位需要进行社保费缴款时，可以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以总机构身份、代缴机构身份或分机构的身份进行缴费。因此，缴费人在进行社保费缴费操作时，需要进行企业管理关系的获取，确保具备相应的操作权限，如申报、缴款以及查询等权限。从而实现使用一个用户批量完成多个关联企业的社保费缴款等操作。

(2) 医保单位一键筛选功能新增

集团单位在进行社保费汇总缴款时，可以通过医保单位一键筛选功能，对关联单位或企业的医保单位快速选择，方便集团单位对医保进行缴款操作。

(3) 社保单位一键筛选功能新增

集团单位在进行社保费汇总缴款时，可以通过社保单位一键筛选功能，对关联单位或企业的医保单位快速选择，方便集团单位对社保进行缴款操作。

(4) 参保单位自定义选择功能新增

集团单位在进行社保费汇总缴款时，可以通过参保单位自定义选择功能，选择一个或多个参保单位，方便集团单位可以灵活的进行社保缴款操作。

(5) 缴费信息汇总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在汇总缴纳时，根据选择的参保单位，自动进行缴费信息汇总，包括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课税数量合计、计税依据合计、减免税额合计、已缴费金额、应补退税额合计等信息。

（6）缴费险种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根据用人单位在汇总缴费时选择的参保单位及生成的汇总缴费信息，可以对各个缴费险种明细进行查询，包括应征凭证序号、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征收项目、费款所属期起止、费率、课税数量、主管税务机关等信息。

（7）职工缴费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根据查询的社保费缴费险种信息，可以进一步对该险种对应的职工明细进行查看，包括职工姓名、人员编号、费款所属期起止、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职工工资、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减免费额、应补退费额、缴费类型、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

①按职工姓名缴费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或需要进行按特定职工进行社保费缴费明细信息筛选或查询时，可以通过按职工姓名进行社保费缴费明细查询。

②按职工证件号码缴费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或需要进行按特定职工进行社保费缴费明细信息筛选或查询时，可以通过按职工证件号码进行社保费缴费明细查询。

③按费款所属期职工缴费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存在不同的社保费所属期缴费的情况，可以通过按费款所属期进行职工社保费缴费明细查询。

④职工缴费明细导出功能新增

在对职工社保费缴费信息进行查询后，可以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对职工的缴费明细进行导出，方便用人单位进行进一步核对或数据的保存。

（8）缴费险种明细打印功能新增

基于用人单位在汇总缴费时选择的参保单位及生成的汇总缴费信息，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可以对缴费险种明细信息以 PDF 的形式进行生成和打印，方便用人单位进行进一步核对和保存。

（9）缴费险种明细台账生成导出功能新增

基于用人单位在汇总缴费时选择的参保单位及生成的汇总缴费信息，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可以对缴费险种明细台账进行生成和导出，方便用人单位进行进一步核对和保存。

(10) 缴费险种汇总缴费功能新增

根据用人单位在汇总缴费时选择的参保单位及生成的汇总缴费信息，可以通过缴费险种汇总缴费功能，进行一笔或多笔社保费进行缴费，在缴费时，可以选择三方协议直接扣款或生成银行查缴凭证进行缴款。

2.2.5.7 新增医保白名单模块

根据医保部门对医保的缴费管理要求，需要对医保费的缴费时间进行灵活的管理，如一般情况下每个月 11 号之前不进行医保的缴费缴费，同时，针对特殊的单位或企业，需要开放特定时间段的医保缴费。因此需要增加医保以下白名单模块管理。

(1) 全局缴费时间配置服务功能新增

该服务允许医保管理部门根据每个月的实际需求灵活设置医保费的缴费时间段，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用人单位能够正常缴纳医保费，同时提供了在特殊情况下调整缴费时间窗口的能力。

(2) 特殊单位白名单配置服务功能新增

此服务专为特定的单位或企业设计，使其能够在非标准缴费时间内也能进行缴费操作，通过添加、编辑和删除白名单单位，并为其设置个性化的缴费时间段，保障了特殊企业或人群的医疗权益。

(3) 白名单单位缴费权限管理功能新增

该服务负责管理白名单单位的缴费权限，包括审核和批准缴费请求，监控缴费活动，并记录所有相关操作，以确保白名单单位能在允许的时间段外顺利进行缴费。

(4) 缴费时间规则引擎功能新增

这一服务通过实现一个规则引擎，根据全局设置和白名单配置动态决定每个单位的缴费时间窗口，自动化处理缴费时间的逻辑判断，并向用户提供实时的缴费时间信息反馈。

2.2.5.8 新增实名认证模块

在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的实名认证模块中，首先会判断当前登录用户是否已完成实名认证。如果用户尚未进行实名认证，系统会强制弹出一个窗口，要求用户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并生成一个二维码。用户需要使用手机扫描该二维码，以打开人脸识别界面进行验证。只有在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用户才能成功进入系统并进行后续操作。通过这个流程，确保用户的身份真实可信，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 查询纳税人是否已采集接口对接

①接口类型

请求协议	请求类型	请求参数类型
------	------	--------

HTTPS	POST	JSON
-------	------	------

②接收参数

字段	类型	说明	是否必填
appId	String	下发的调用方账号	是
appKey	String	下发的调用方密码	是
sign	String	经过处理得到的摘要信息(见附录一)	是
idno	String	采集人身份证号码	是
idname	String	采集人姓名	是
phone	String	采集人手机号码	是
djxh	String	登记序号	否
tyshxydm	Str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否

③返回结果

字段	类型	说明
result	结果	信息采集状态
msg	结果提示	

结果编码 (result)	消息提示 (msg)
00000	已采集
A0000	未采集
B0001	调用身份验证失败
B0002	调用参数验证失败

(2) 纳税人信息采集 (公安厅认证) 接口对接

①接口类型

请求协议	请求类型	请求参数类型
HTTPS	POST	JSON

②接收参数

字段	类型	说明	是否必填
appId	String	下发的调用方账号	是
appKey	String	下发的调用方账号	是
sign	String	经过处理得到的摘要信息	是
idno	String	采集人身份证号码	是
idname	String	采集人姓名	是
phone	String	采集人手机号码	是
djxh	String	登记序号	否
tyshxydm	Str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否
regphoto	String	采集照片的 base64	是
verifyid	String	调用方流水号	否
callback	String	回调地址	否
sfzjlxDm	String	身份证件类型	是
cym	String	曾用名	否
uerType	String	用户类型	否
gjhdqdm	String	国家和地区代码	否

③返回结果

字段	描述
success	主流程是否成功标识
code	结果
msg	结果提示
verifyid	调用方流水号

(3) 纳税人信息核验（税务认证 / 公安厅认证）接口对接

①接口类型

请求协议	请求类型	请求参数类型
HTTPS	POST	JSON

②接收参数

字段	类型	说明	是否必填
appId	String	下发的调用方账号	是
appKey	String	下发的调用方账号	是
sign	String	经过处理得到的摘要信息	是
idno	String	采集人身份证号码	是
idname	String	采集人姓名	是
phone	String	采集人手机号码	是
djxh	String	登记序号	否
tyshxydm	Str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否
regphoto	String	采集照片的 base64	是
verifyid	String	调用方流水号	否
callback	String	回调地址	否
sfzjlxDm	String	身份证件类型	是
cym	String	曾用名	否
uerType	String	用户类型	否
gjhdqdm	String	国家和地区代码	否

③返回结果

字段	描述
success	主流程是否成功标识
code	结果
msg	结果提示
verifyid	调用方流水号

结果编码 (code) 结果消息提示 (msg)

(4) 根据业务流水号获取认证结果接口对接

①接口类型

②接收参数

请求协议	请求类型	请求参数类型
HTTPS	POST	JSON

字段	类型	说明	是否必填
verifyid	String	调用方流水	是

③返回结果

字段	类型	说明
verifyId	String	调用流水号
createTime	String	认证生成时间
verifyResult	String	认证结果
idNo	String	身份证号

结果编码（verifyResult）	消息提示（msg）
1	认证成功
0	认证失败

（5）二维码生成并展示功能新增

在实名认证过程中，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唯一的二维码，并将其展示在用户界面上。用户需要使用手机扫描该二维码，以触发人脸识别验证界面。二维码的生成基于当前用户的唯一标识和认证请求信息，确保每次生成的二维码都是唯一的且与特定用户关联。二维码的展示应清晰可见，方便用户扫描。

（6）实名认证控制拦截功能新增

为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数据的可靠性，系统会在用户尝试访问关键核心功能时进行实名认证状态的检查。如果用户尚未完成实名认证，系统会自动拦截该操作，并弹出提示窗口，要求用户先完成实名认证。提示窗口应明确告知用户需要进行的操作步骤，并提供便捷的实名认证入口。通过这种方式，系统可以有效防止未认证用户访问敏感功能，保障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2.2.5.9 省局版电子税务局对接模块

实现单点登录对接电子税务局，可以提升用户的登录便利性和体验，减少用户的重复操作，同时保证用户数据的一致性和安全性。这将为用户提供更好的登录体验和操作效率，促进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与电子税务局之间的无缝协作。旨在实现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与

广西电子税务局的单点登录集成，使用户可以通过一次登录访问两个系统，提高用户的便利性和操作效率，减少重复登录的繁琐过程。同时，也为更好的让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向新版电子税务局的集成。建设目的如下：

（1）提升用人单位社保费申报和缴纳的效率

通过集成电子税务局和用人单位社保费客户端，用户在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可以直接跳转到用人单位社保费客户端，无需再次输入登录信息。这样可以减少重复操作，节省用户时间，提高用人单位社保费申报和缴纳的效率。

（2）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通过单点登录技术，用户只需在电子税务局进行一次登录，即可访问用人单位社保费客户端。用户的身份信息将被用于身份匹配，确保用户能够访问与其身份相关的用人单位社保费客户端，避免了多次登录的繁琐过程。

（3）简化用户操作流程

当前情况下，用户需要在两个系统中分别进行登录，使用不同的认证方式，增加了操作的复杂性和不便之处。本方案旨在将两个系统集成成为一个无缝的用户体验，用户只需在电子税务局进行一次登录，即可直接访问用人单位社保费客户端，简化了操作流程，提高了用户体验。

（4）提高数据安全性

通过集成电子税务局和用人单位社保费客户端，可以实现身份信息的匹配和验证，确保只有合法用户能够访问用人单位社保费客户端。同时，通过单点登录技术，减少了用户输入登录信息的次数，降低了信息泄漏的风险，提高了数据安全性。

2.2.5.9.1 用户体系改造

在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代码优化中，通过用户体系改造和单点登录的实现，可以实现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与电子税务局之间的用户一致性，减少用户的登录繁琐过程，提高用户体验和操作效率。用户体系改造模块旨在确保单点登录对接电子税务局后，两个系统用户体系的一致性和无缝衔接。

①用户数据同步

通过用户体系改造，确保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与电子税务局的的数据能够同步更新，包括用户信息、权限设置、角色分配等，以保持用户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②统一身份认证

实现单点登录需要引入统一的身份认证机制，确保用户在登录一方系统后，可以无需再次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访问另一方系统，提高用户的便利性和操作效率。

③用户权限管理

通过用户体系改造，确保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与电子税务局的权限能够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权限的授权、角色的分配、权限的继承等，以保证用户在两个系统间的权限一致性和合理性。

④统一用户界面

在用户体系改造过程中，可以考虑统一用户界面的设计，使用户在切换系统时，能够获得一致的界面风格和操作方式，提升用户体验和界面的一致性。

2.2.5.9.2 用户数据传递

通过用户数据传递模块的实现，可以实现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与电子税务局之间的用户数据的传递和同步，确保两个系统之间用户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这将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减少数据冲突和错误，为用户和相关部门提供更好的数据支持和服务。在单点登录对接电子税务局的的数据传递模块中，需实现以下功能：

①用户数据同步

确保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与电子税务局之间的用户数据能够进行双向同步。这包括用户信息、个人资料、缴费记录等数据的传递和更新，以保持两个系统间用户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②数据加密与安全传输

确保用户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采用加密算法和安全传输协议，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或篡改，保护用户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③数据匹配与校验

进行用户数据的匹配和校验，确保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和电子税务局之间的数据一致性。比如，通过用户唯一标识进行数据匹配，检查数据是否完整、准确，并进行必要的纠错和修复。

④异常处理与日志记录

处理数据传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如数据丢失、数据冲突等，及时进行异常处理和错误恢复，并记录相关日志，方便进行故障排查和审计。

⑤数据权限控制

根据用户角色和权限设置，对用户数据进行权限控制，确保只有授权的用户能够访问和修改相应的数据，保护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

2.2.5.9.3 单点登录接口对接

通过单点登录接口的对接，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可以与电子税务局实现无缝的用户登录和切换，提高用户的便利性和操作效率。同时，它也确保了用户身份的安全性和权限的一致性，为用户提供更好的登录体验和数据保护。在单点登录对接电子税务局的单点登录接口对接过程中，包括如下接口的开发、联调、使用：

①用户身份验证

单点登录接口将负责验证用户在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的身份信息，并确保用户的身份合法和有效。这包括验证用户名、密码、身份证号码等用户凭证的有效性，以确保只有合法用户可以进行单点登录。

②生成和传递令牌

单点登录接口将生成一个令牌（Token），用于标识用户的登录状态和权限。该令牌将被传递给电子税务局，以实现用户在两个系统间的无缝切换和登录。令牌可以包含用户的身份信息、权限信息等数据，以便电子税务局可以进行有效的用户认证和授权。

③用户权限映射

单点登录接口可以负责将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的用户权限映射到电子税务局的权限系统中。这样，用户在单点登录后，可以继续享受其在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所具有的相应权限，无需重新进行权限设置和分配。

④错误处理和异常情况处理

单点登录接口需要处理可能出现的错误和异常情况，如用户身份验证失败、令牌生成错误等。它应该能够提供适当的错误提示和反馈，以使用户能够了解问题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2.2.5.9.4 当前登录方式改造

在单点登录对接电子税务局的当前登录方式改造中，可以实现以下程度的改进：

①统一登录入口

通过改造，实现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与电子税务局的统一登录入口，使用户无需在两个系统间分别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提高登录的便利性和效率。

②单一凭证登录

通过当前登录方式改造，引入单一凭证登录机制，用户只需使用一组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和电子税务局，减少重复登录的繁琐过程。

③用户数据传递

改造后的登录方式可以实现用户数据的传递，将用户在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的相关信息传递给电子税务局，如用户信息、权限信息等，确保两个系统之间用户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④单点注销

通过改造当前登录方式，实现单点注销功能，用户在其中一个系统注销登录后，另一个系统也会自动注销，确保用户的登录状态和安全性。

⑤用户体验改进

改造登录方式还可以在用户界面、交互流程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用户体验。例如，简化登录界面的设计、提供快速登录选项等，使用户能够更快速、便捷地完成登录操作。

2.2.5.9.5 用户接口对接

接口由电子税务局提供，由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进行调用。

①传输参数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标识符	是否必填	字段类型	备注
1	客户端 ID	clientId	Y	Long	平台分配的客户端 ID
2	客户端密码	clientSecret	Y	String	平台分配的客户端密码
3	tokenId	tokenId	Y	String	电税访问第三方页面携带的 id
4	请求时间	requestDate	Y	String	格式 yyyy-MM-dd HH:mm:ss
6	签名串	sign	Y	String	对参数签名

②返回参数说明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标识符	是否必填	字段类型	备注
1	返回编码	code	Y	String	对应编码详见(返回编码说明)
2	返回信息	msg	Y	String	
3	返回数据	data	N	String	对应用户数据

③返回数据项说明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项标识符	是否必填	字段类型	备注
1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代码	ZGWSKFJ_DM	N	String	
2	主管税务局代码	ZGSWJ_DM	N	String	
3	纳税人名称	NSRMC	N	String	

4	是否实名用户	SFSMHY	Y	String	
5	企业登录类型	QYDLLX	Y	String	0-普通企业业务、1-特定主体-跨区域报验户、2-特定主体-跨区域税源登记纳税人、3-代理机构业务、5-特定主体-非居民
6	纳税人识别号	NSRSBH	Y	String	
7	登录人手机号	PHONE	Y	String	
8	登录身份	DLSF	N	String	01-法人；02-财务负责人；03-办税人；04-税务代理人（涉税服务人员）；07-领票人；09-开票员
9	登录人姓名	ID_NAME	Y	String	
10	登录人身份证件号码	ID_NO	Y	String	
11	登录人身份证件类型	SFZJLX_DM	Y	String	
12	登记序号	DJXH	Y	String	
13	用户类型	YHLX	Y	String	用户类型：1-自然人、2-企业

④返回编码说明

代码	说明
00000	成功
10001	参数不正确
10002	验签失败
20001	无权限访问
20002	无权限访问
30001	获取不到 session 信息，不是登录状态
30002	获取不到 session 信息，不是登录状态
30003	tokenId 解析失败
90001	系统异常
其他	其他失败原因

2.2.5.9.6 用户信息查询接口开发及对接

用户信息查询由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提供接口，由电子税务局进行调用。

①接口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参数描述	默认值	备注
ID_NO	String	是	身份证件号码	无	

②返回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描述	备注
code	int	处理状态	200：成功，其他值均为失败

msg	String	描述	
data	Object	查询返回数据	数据描述详见 附表

③附表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描述	备注
status	boolean	用户是否存在标识	true: 存在 false: 不存在

2.2.5.9.7 用户授权注册接口开发及对接

用户授权注册接口由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提供接口，由电子税务局进行调用。

①接口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参数描述	默认值	备注
orsyb_code	String	是	业务代码		
data	String	是	加密用户数据		数据描述详见 附表

②附表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参数描述	默认值	备注
ID_NO	String	是	身份证件号码	无	使用系统分配公钥对 JSON 进行 RSA 非对称加密税银平台
ID_NAME	String	是	姓名	无	
PHONE	String	是	手机号	无	

③返回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描述	备注
code	int	处理状态	200: 成功, 其他值均为失败
msg	String	描述	
data	Object	返回数据	数据描述详见 附表

④附表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描述	备注
status	boolean	用户是否注册成功	true: 成功 false: 失败

2.2.5.9.8 获取 token 接口开发及对接

获取 token 接口由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提供接口，由电子税务局进行调用。主要是为了保证数据交互的安全性。

①接口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参数描述	默认值	备注
username	String	是	用户名	系统分配	使用系统分配公钥对字符串进行 RSA 非对称加密税银平台

password	String	是	密码	系统分配	使用系统分配公钥对字符串进行 RSA 非对称加密税银平台
grant_type	String	是	授权类型	系统分配	使用系统分配公钥对字符串进行 RSA 非对称加密税银平台
redirect_uri	String	是	回调地址	系统分配	使用系统分配公钥对字符串进行 RSA 非对称加密税银平台
client_secret	String	是	授权密钥	系统分配	使用系统分配公钥对字符串进行 RSA 非对称加密税银平台
client_id	String	是	授权名	系统分配	使用系统分配公钥对字符串进行 RSA 非对称加密

②接口返回值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描述	备注
access_token	String	token	每次请求需要放在请求头(Authorization)当中, Authorization = token_type + 空格 + access_token
expires_in	Long	超时时间 (秒)	
token_type	String	token 类型	
scope	Array	授权范围	
client_secret	String	授权密钥	
client_id	String	授权名	

2.2.5.9.9 验证 token 是否有效接口开发及对接

验证 token 是否有效接口由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提供接口，由电子税务局进行调用。主要是为了保证数据交互的安全性。

①接口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参数描述	默认值	备注
token	String	是	token	无	登录接口获得的 access_token

②接口返回值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描述	备注
aud	Array		
user_name	String	用户名	
exp	Long	时间戳	
scope	Array	授权范围	
authorities	Array	权限标识	
client_id	String	授权名	

code	int	错误代码	Token 过期或者无效才会返回
msg	String	错误描述	Token 过期或者无效才会返回

2.2.5.10总局版电子税务局对接模块

在新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门户中提供了“地方特色业务功能”提供访问入口的需求。“地方特色业务功能”主要是指新电局统推业务事项功能之外的本省特色类业务服务功能。

为此，新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门户，在纳税人登录后的界面顶部导航区统一为各上线单位统一提供“地方特色”访问入口。通过链接界面集成方式，纳税人可通过该入口点击打开本上线单位的“地方特色”专区页面。

旨在将单位社保费平台集成到新版的广西电子税务局中，确保系统能够与新版电子税务局的框架和功能相匹配，实现系统的平稳升级和无缝衔接，以提供更稳定和可靠的服务。

2.2.5.10.1 系统流程梳理

用户首先访问业务系统，此时访问保护安全组件拦截请求并检查是否存在有效会话信息。如果存在有效会话，访问保护安全组件将请求放行到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步骤 2. a1 和 2. a2），然后业务系统处理完成后返回处理结果（步骤 2. a3）。如果不存在有效会话，返回会话失效错误（步骤 2.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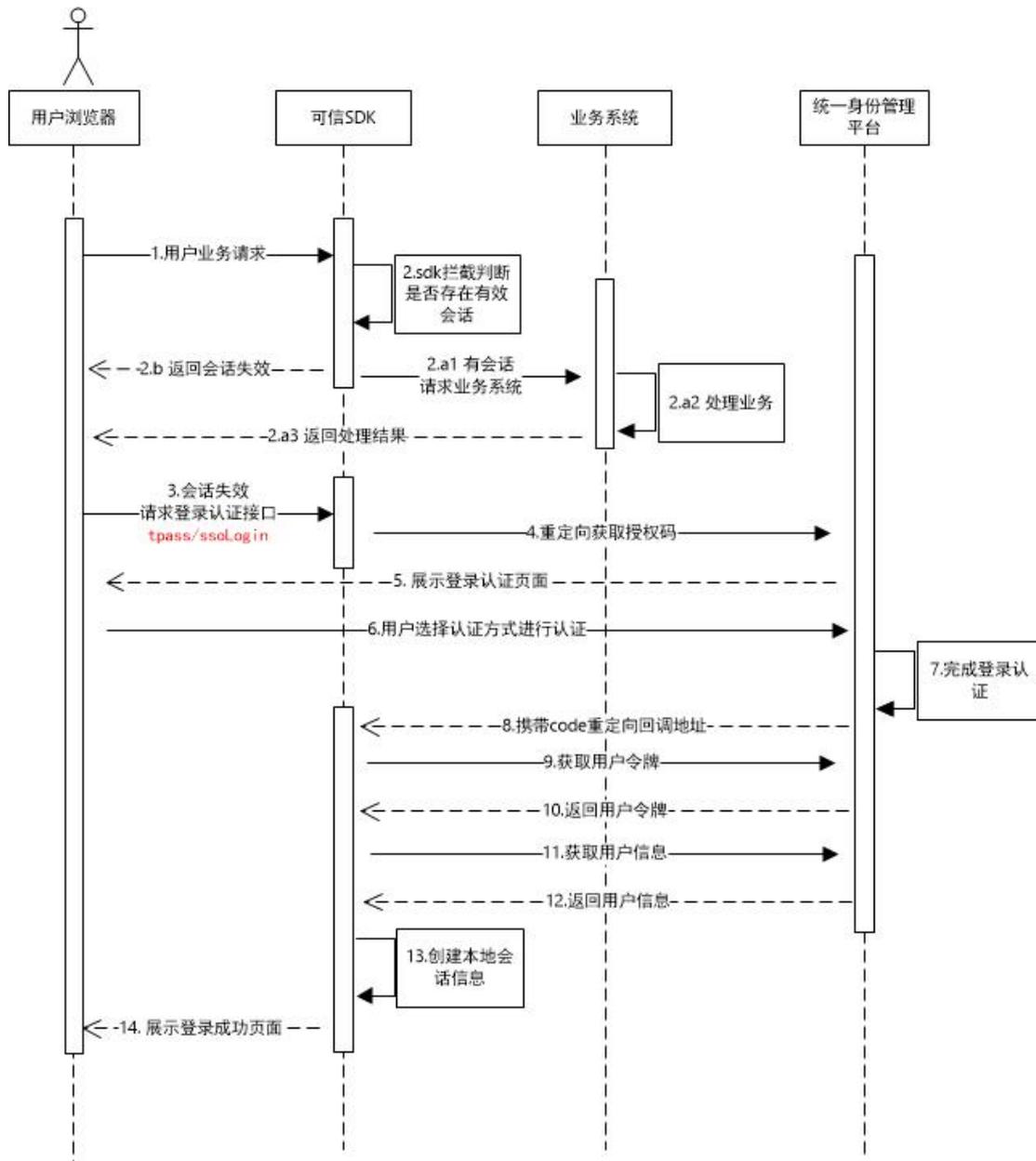
在会话失效的情况下，用户请求登录认证，访问保护安全组件会重定向到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以获取授权码信息（步骤 4）。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展示登录认证页面，并要求用户进行登录认证（步骤 5 和 6）。用户选择认证方式进行认证，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完成登录认证校验并生成临时授权码（步骤 7）。

随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将带有授权码的重定向请求发送给访问保护安全组件（步骤 8）。访问保护安全组件根据授权码获取用户令牌（步骤 9），然后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验证授权码并返回用户令牌（步骤 10）。

接着，访问保护安全组件使用用户令牌来获取完整的用户信息（步骤 11），并将用户信息传递给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进行校验（步骤 12）。一旦校验通过，访问保护安全组件创建业务系统的本地会话信息（步骤 13）。

最后，访问保护安全组件重定向到登录成功页面，展示登录成功信息（步骤 14）。

登录时序图如下所示：



2.2.5.10.2 API 接口对接

用人单位社保费客户端需要与电子税务局集成，涉及如下系列接口的对接。

序号	接口名称	描述	地址
1	登录认证接口	用于用户点击登录后完成单点登录认证接口。	https://ip:port/tpass/ssoLogin
2	登出接口	用于用户点击退出时完成系统登出接口。	https://ip:port/tpass/ssoLogout
3	业务接口	业务系统所有业务接口。	http://ip:port/*
4	身份切换接口	用于纳税人端切换企业身份和税	https://ip:port/tpass/changeIdentity

务人端切换税务人员身份。

5	纳税人端子身份切换接口	用于纳税人端切换子身份信息（跨区报验、跨区税源对应登记序号）。	https://ip:port/tpass/changeStatus
6	二次认证接口	用于纳税人端和税务人端进行二次认证，该功能为弹窗的方式进行页面集成，二次认证时，需在弹出的窗体中重定向方式调用此接口，同时需提供回调页面，二次认证成功后重定向回调页面可自动关闭弹窗。	https://ip:port/tpass/authorization

2.2.5.10.3 访问保护安全组件接口

用人单位社保费客户端需要与电子税务局集成，涉及如下系列访问保护安全组件接口的对接。

序号	类型	接口名称	描述
1		获取用户信息	获取用户信息。
2		根据字段名修改用户信息中字段值	业务系统可调用该方法追加或修改会话信息中的字段值。
3	登录认证	根据字段名获取用户信息中字段值	根据字段名获取会话信息中字段值。
4		获取应用令牌	获取应用令牌。
5		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业务接口进行业务处理	需要调用统一身份管理平台 api 接口时，调用此接口。
6		税务人端安全防护组件（SDK）	税务人登录应用系统后，应用系统可调用此接口，查询该登录税务人员可访问的功能权限列表（树）。此方式适用于功能菜单数据较少的应用系统，可一次返回税务人可访问的全量功能信息。
7	权限管理	税务人应用查询	税务人登录门户系统后，门户系统可调用此查询登录人员在此门户下拥有访问权限的子应用信息，再根据返回的应用系统信息，调用功能钻取接口进行菜单树的懒加载。 此接口适用于集成多个应用系统功能菜单的门户系统，进行功能树的懒加载。
8		功能钻取	税务人登录应用系统后，应用系统可调用此接口，逐级向下查询税务人有访问权限的功能树信息。应用系统先调用此接口查询税务人可访问的一级菜单并展示给操作人员，操作员点击对应一级功能菜单时，应用系统再次调用此接口查询点击的一级菜单下可访问的二级菜单，并循环调用此接口逐级向下钻取。 此接口适用于功能菜单较多的应用系统或门户系统，进行菜单的懒加载，或与 1.1.3.2.1.2 税务人应用查询接

		口组合使用。
9	功能模糊查询	<p>税务人登录应用系统后，如应用系统提供了功能检索功能，当登录人员输入功能名称进行功能检索时，应用系统可调用此接口查询税务人有访问权限功能信息。</p> <p>1. 在税务人员打开内控风险较高的功能时，应用系统可调用此接口校验该登录人员是否有此功能的访问权限。</p>
10	功能鉴权	<p>2. 如应用系统提供了常用功能收藏功能，应用系统可定期调用此接口，校验用户收藏的常用功能是否已因人员岗责调整而无权访问，并根据校验接口进行相应调整。</p>
11	数据权限查询	<p>税务人打开功能菜单时，应用系统可调用此接口，查询此功能菜单对应数据权限，访问保护安全组件根据此功能对应的岗位信息返回数据权限所对照的税务机构列表，应用系统根据返回的税务机构列表信息进行数据权限控制。</p>
12	岗位信息查询	<p>因岗责权限数据不下发给应用系统，应用系统在进行消息集成时，可调用此接口查询税务机构适用的岗位信息。</p>
13	岗位下人员信息查询	<p>因岗责权限数据不下发给应用系统，应用系统在进行消息集成时，可调用此接口查询岗位授权的人员信息。</p>
14
15	根据共有人登记序号生成二维码	获取二维码。
16	业务接口 查询身份认证结果	获取二维码扫码结果。
17

2.2.5.11 对职业年金模块优化

在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的系统优化中，职业年金优化模块需要对以下方面的改进，原系统架构是由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直接对接金融结算中心的数据接口，当前需要跟税银平台进行对接，再由税银平台对接结算中心。系统可以提供稳定可靠的接口连接、准确的缴费数据处理、及时的缴费状态跟踪等功能，以提升用户体验和操作效率。同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报表的准确性，以满足相关法规和审计要求。

2.2.5.11.1 接口集成

优化系统以适应职业年金从金融结算中心直接进入到归集户的方式转变。确保系统与金融结算中心、税银、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之间的接口顺畅连接，以实现数据的准确传递和资金的安全流转。

2.2.5.11.2 支付配置

更新系统的支付配置，对归集户进行配置，主要配置经办机构与归集户的对应关系，确保系统能够正确处理与税银系统的数据交互，并记录相关的支付信息和凭证。

2.2.5.11.3 数据验证与匹配

加强对职业年金缴费数据的验证和匹配机制。确保缴费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以避免错误的支付和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2.2.5.11.4 缴费状态跟踪

优化系统以实时跟踪职业年金缴费的状态。提供用户可以查询缴费状态的功能，包括缴费成功与否、到账时间等信息。这样，用户可以及时获得缴费结果的反馈。

2.2.5.11.5 协议签约接口改造

需要对接口进行改造，以支持与金融结算中心进行协议签约的操作。

接口应包括签约所需的参数和数据格式，以确保双方的协议签约信息能够正确传递和处理。

2.2.5.11.6 新增信息字段支持

需要对接口进行改造，以支持新增的信息字段。

可能需要对接口的数据结构进行调整，以容纳新增字段的数据。

2.2.5.11.7 适配金融结算中心接口

需要对接口进行改造，以满足金融结算中心的接口规范和要求。

接口的数据格式、数据传输方式等方面需要与金融结算中心进行对接，确保双方系统能够正确地进行数据交换和通信。

2.2.5.11.8 获取年金银行查询缴款参数接口开发及对接

①接口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参数描述	默认值	备注
dzsphm	String	是	电子税票号码	无	等同于凭证序号：例子 445036230900000025

②返回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描述	备注
code	int	处理状态	200：成功，其他值均为失败
msg	String	描述	
data	Object	年金银行查询缴款参数数据	

③附年金银行查询缴款参数数据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描述	备注
ZSSWJG_DM	String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NSRSBH	String	纳税人识别号	
PZXH	Long	凭证序号	

2.2.5.11.9 获取职业年金归集户信息接口开发及对接

①接口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参数描述	默认值	备注
dzsphm	String	是	电子税票号码	无	等同于凭证序号：例子 445036230900000025

②返回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描述	备注
code	int	处理状态	200：成功，其他值均为失败
msg	String	描述	
data	Object	职业年金归集户信息数据	

③附职业年金归集户信息数据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描述	备注
JSYHDM	String	结算银行代码	
YHZH	String	银行账号	
SKSSSWJG_DM	String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SBJBJG_DM	String	社保经办机构代码	
DZSPHM	Long	电子税票号码	
ZHMC	String	账户名称	
JSYHZLDM	String	结算银行种类代码	

2.2.5.11.10 保存结算中心扣款日志接口开发及对接

①接口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是否必填	参数描述	默认值	备注
jylsh	String	是	交易流水号	无	例子： rwqre3wqr4535252525eff
dzsphm	String	是	电子税票号码	无	等同于凭证序号：例子 445036230900000025
code	String	是	交易返回码		例子：0000
message	String	是	交易返回信息		例子：扣款成功
gjhzh	String	是	归集户账号		
gjhzhmc	String	是	归集户账户名称		
gjhhh	String	是	归集户开户行行号		
fkyhzh	String	否	付款账号		
fkyhzhmc	String	否	付款账号名称		
fkyhhb	String	否	付款账号行别		

②返回参数说明

参数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描述	备注
code	int	处理状态	200：成功，其他值均为失败

2.2.5.11.11 扣款操作日志记录功能新增

该模块会记录每次扣款操作的相关信息，包括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如银行转账、在线支付等）、扣款状态等。每次扣款都会生成一条独立的扣款记录。

2.2.5.11.12 费用明细记录功能新增

扣款日志记录模块还会记录与扣款相关的费用明细。这些明细信息可能包括具体的费用项目、费用金额、费用所属期间等。

2.2.5.11.13 错误处理和异常记录功能新增

如果扣款过程中发生错误或异常情况，扣款日志记录模块会记录相关的错误信息和异常情况，以便后续的问题排查和处理。这有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扣款中的问题，并确保扣款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2.2.5.12 单位社保费平台对工程项目模块优化

在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使用过程中，需要涉及对工程项目的工伤保险进行一次性缴纳。工程项目申报缴款由虚拟户方式转变为正常的户籍关联绑定方式进行办理，为了实现工程项目的户籍绑定、费款申报和缴纳操作，需要进行相应的功能模块的优化或新增。

2.2.5.12.1 工程项目关联功能新增

实现工程项目的在线关联功能，其中包括承建方关联、项目编号查询、单位名称查询税务主体、组织临时登记等操作。为了实现工程项目的在线关联，用户只需要接收验证码，无需前往前台。用户可以通过以下步骤完成关联操作：输入验证码后，用户可以在线关联承建方和项目编号，然后根据单位名称查询该项目所在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税务主体。如果在查询中未找到匹配的主体，用户可以进行组织临时登记，并在后续步骤中完成与该工程项目的关联。最终，成功实现单位与工程项目的关联。

操作环节如下：

- 1) 校验身份，通过发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校验用户身份。
- 2) 输入验证码：用户输入工程项目关联所需的验证码。验证码通常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给用户。
- 3) 输入承建方信息：用户输入承建方的相关信息，包括名称、联系方式等。系统可能提供相关验证和自动补全功能，以确保输入的信息准确无误。
- 4) 查询项目编号：用户可以根据项目编号进行查询，以便关联到特定的工程项目。用户输入项目编号后，系统会进行验证并返回与该编号相关的项目信息。

5) 查询单位名称的税务主体：用户可以输入单位名称，并进行税务主体的查询。系统将根据输入的单位名称在当前项目所在行政区划范围内进行搜索，并返回符合条件的税务主体信息。

6) 组织临时登记：如果在查询税务主体时无法找到匹配的主体信息，用户可以选择进行组织临时登记。在临时登记过程中，用户需要提供单位的相关信息，并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

7) 确认关联：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用户可以确认关联承建方、项目编号和税务主体等信息。系统将对输入信息进行验证，并确保关联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8) 完成关联：一旦用户确认关联操作，系统将完成单位与工程项目的关联。此时，用户可以进行后续的费款申报和缴纳操作。

2.2.5.12.2 工程项目户籍绑定功能新增

将工程项目与社保户籍进行绑定，确保项目所在地的税务登记信息与缴费单位关联。这一过程需要实际绑定企业用户，与申报费的征收流程相同。

操作流程：

- 1) 用户输入未绑定工程项目的单位编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2) 系统根据输入信息搜索新单位。
- 3) 若项目未关联户籍，用户点击“去关联”。
- 4) 系统发送短信验证码给指定联系人。
- 5) 用户输入验证码完成户籍关联操作。

2.2.5.12.3 工程项目费款申报功能优化

根据人社部门传递的工程项目信息，按照法定费率申报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程项目的工作量较大，需要使用虚拟户申报的方式进行操作。

操作流程：

- 1) 用户选择已绑定单位和对应的工程项目。
- 2) 用户点击搜索以核对项目信息。
- 3) 用户勾选需要缴费的数据。
- 4) 用户点击申报。
- 5) 系统生成申报数据，并提供缴款方式选择。
- 6) 用户选择缴款方式进行缴费。

2.2.5.12.4 工程项目作废申报功能优化

用于作废未缴款的工程项目申报，以纠正错误的申报信息。由于工程项目的工作量大，可能会出现申报错误，因此提供了作废申报的功能。

操作流程：

- 1) 用户选择待作废的工程项目申报。
- 2) 用户点击作废申报。
- 3) 系统确认作废操作，并将作废信息记录。

2.2.5.12.5 查询待缴费工程项目功能新增

查询当前登录用户绑定的单位已申报但未缴费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的工作量大，可能会有多个工程项目待缴费。

操作流程：

- 1) 用户进入“费款缴纳”模块。
- 2) 系统显示已申报未缴费的工程项目。
- 3) 用户选择需要缴费的工程项目。
- 4) 用户点击缴费。
- 5) 系统提供缴款方式选择。
- 6) 用户选择缴款方式进行缴纳。

2.2.5.12.6 工程项目费款查询功能优化

查询当前登录用户绑定的单位已申报并已缴费的工程项目费款。用户可以随时查询工程项目的费款情况。

操作流程：

- 1) 用户进入“费款缴纳”模块。
- 2) 系统显示已申报已缴费的工程项目费款信息。

2.2.5.12.7 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开具功能优化

用户可以打印已申报并已缴费的工程项目费款的凭证。工程项目的工作量大，可能需要提供凭证以便核对缴费情况。

操作流程：

- 1) 用户进入“费款缴纳”模块。
- 2) 用户选择已申报已缴费的工程项目费款。
- 3) 用户点击打印凭证。
- 4) 系统生成并显示凭证信息，用户可以打印凭证。

2.2.5.12.8 签订三方协议功能优化

用户可以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签订三方协议，用于扣缴工程项目工伤险。

2.2.5.13 新增特殊缴费申报模块

在社保费由税务部门全责征收模式后，用人单位的工资申报、社保费核定等工作均在税务部门完成。然而针对部分用人单位存在特殊缴费时，仍需要由社、医保核定的缴费信息，在税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接收到相应的缴费单据后，可以在用人单位客户端进行单独申报缴款，完成特殊缴费。结合实际的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使用情况，需要新增用人单位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模块。

2.2.5.13.1 总分机构管理关系获取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需要进行社保费特殊缴费时，可以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以总机构身份、分支机构身份或普通身份进行申报缴费。因此，缴费人在进行特殊缴费申报缴款操作时，需要进行总分机构管理关系的获取，确保具备相应的操作权限，包括申报、缴款以及查询等。从而实现使用一个用户批量完成多个关联企业的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缴款等操作。

2.2.5.13.2 特殊缴费信息查看功能新增

通过特殊缴费信息查看功能可以实现对人社、医保核定的特殊缴费单据信息进行查看，包括征集通知流水号、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职工工资、缴费基数、应缴金额等信息。

2.2.5.13.2.1 按绑定单位特殊缴费申报信息查看功能新增

针对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一个用户绑定多个单位企业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绑定单位进行查看其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

2.2.5.13.2.2 按绑定单位分机构特殊缴费申报信息查看功能新增

针对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一个单位企业存在多个分支机构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该单位的不同分支机构进行查看其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

2.2.5.13.2.3 按社保经办机构特殊缴费申报信息查看功能新增

针对用人单位涉及的不同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缴费险种，可以通过选择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包括人社部门的数智人社系统、医保部门的新国家医保系统）进行分别查看相应的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

2.2.5.13.2.4 按单位编号特殊缴费申报信息查看

针对用人单位存在多个社保单位编号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该单位的不同单位编号进行查看其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

2.2.5.13.2.5 按征集通知流水号特殊缴费申报信息查看功能新增

针对用人单位可能存在多笔社保费特殊缴费的情况，可以通过人社、医保核定的征集通知流水

号进行查看其对应的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

2.2.5.13.2.6 按费款所属期特殊缴费申报信息查看功能新增

针对用人单位可能存在多个所属期的社保费特殊缴费的情况，根据人社、医保推送的特殊缴费单据信息，可以通过按费款所属期进行查看其对应的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

2.2.5.13.3 特殊缴费单据信息打印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在进行社保费特殊缴费单据查询申报时，可以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对查询的社保费特殊缴费单据进行打印，在打印时将单据信息以 PDF 的形式进行生成打印。

2.2.5.13.4 特殊缴费单据申报功能新增

根据用人单位查询的社保费特殊缴费单据信息，用户可以选择一笔或多笔社保费特殊缴费单据进行申报，在申报时，系统根据用户选择的缴费单据信息自动计算职工工资、缴费基数、应缴费金额等汇总信息，便于核对申报总数。

2.2.5.14 工资申报模块优化

在用人单位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后，社保费的工资申报将在税务部门完成，包括单位职工年度工资申报、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调整、单位职工月度工资申报等功能。结合实际的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使用情况，在完成总分机构、角色管理等功能的新增及电子税务局对接后，需要对用人单位社保费工资申报模块进行以下优化：

2.2.5.14.1 单位职工年度工资申报功能优化

根据社保费工资申报的要求，用人单位在本年度 1-3 月可对职工年度工资进行申报，或对职工年度已申报未缴款工资进行调整，以及对职工年度已缴款工资进行调增，提交工资调整后职工可按新缴费工资进行缴费。

2.2.5.14.1.1 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查询可以对用人单位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进行查询，包括职工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缴费工资等信息。

①按绑定单位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一个用户可能绑定多个用人单位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绑定单位进行用人单位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缴费工资的年度申报。

②按社保经办机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涉及的不同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缴费险种，可以通过选择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包

括人社部门的数智人社系统、医保部门的新国家医保系统)进行分别查看相应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缴费工资的年度申报。

③按单位编号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存在多个社保单位编号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该单位的不同单位编号进行查看其职工的年度缴费工资,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缴费工资的年度申报。

2.2.5.14.1.2 职工工资信息下载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职工人数较多的情况,为方便用人单位快速批量的填写和核对职工的社保缴费工资,可以通过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下载功能,将用人单位所有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下载至规范的 Excel 文件,用人单位可以在 Excel 文件中进行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填写,从而提升用户填报操作的便利性。

2.2.5.14.1.3 职工工资信息导入功能优化

用人单位在对下载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 Excel 文件清单填写完成后,将该文件导入单位社保费平台,实现用人单位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的批量导入。

2.2.5.14.1.4 职工工资导入日志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职工工资导入日志查询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 Excel 文件导入结果进行查询,确保导入的数据准确无误。

2.2.5.14.1.5 未申报工资职工一键获取功能新增

通过未申报工资职工一键获取功能,快速选择未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的职工信息,方便用人单位进行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申报,避免职工缴费工资的重复申报。

2.2.5.14.1.6 “按金额上调”批量调整工资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按金额上调”功能,将选择的职工的年度缴费工资在原缴费工资的基础上批量增加相应的金额,实现对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批量快速调整。

2.2.5.14.1.7 “按金额调至”批量调整工资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按金额调至”功能,将选择的职工的年度缴费工资批量调整至相应的金额,实现对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批量快速调整。

2.2.5.14.1.8 “按比例调至”批量调整工资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按比例调至”功能,将选择的职工的年度缴费工资在原缴费工资的基础上批量按比例进行相应的金额调整,实现对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批量快速调整。

2.2.5.14.1.9 职工工资年度申报功能新增

根据用人单位查询和设置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在确认无误后，可以对选择的一个或多个职工年度缴费工资进行申报。

2.2.5.14.1.10 分险种工资年度申报功能新增

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可以按不同险种进行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申报，用人单位在查询和设置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后，可以对选择的一个或多个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按不同的险种进行申报。

2.2.5.14.2 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调整功能优化

根据社保费工资申报的要求，在3月31日后，如用人单位原年度工资申报有误需要调整的，需通过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调整功能模块进行调整。

2.2.5.14.2.1 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进行查询，包括职工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缴费工资等信息。

①按绑定单位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一个用户可能绑定多个用人单位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绑定单位进行用人单位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缴费工资的年度调整。

②按社保经办机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涉及的不同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缴费险种，可以通过选择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包括人社部门的数智人社系统、医保部门的新国家医保系统）进行分别查看相应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缴费工资的年度调整。

③按单位编号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存在多个社保单位编号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该单位的不同单位编号进行查看其职工的年度缴费工资，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缴费工资的年度调整。

2.2.5.14.2.2 职工工资信息下载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职工人数较多的情况，为方便用人单位快速批量的填写和核对职工的社保缴费工资，可以通过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下载功能，将用人单位所有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下载至规范的Excel文件，用人单位可以在Excel文件中进行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调整，从而提升用户填报操作的便利性。

2.2.5.14.2.3 职工工资信息导入功能优化

用人单位在对下载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Excel文件清单填写完成后，将该文件导入单位社保费平台，实现用人单位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的批量导入。

2.2.5.14.2.4 职工工资导入日志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职工工资导入日志查询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 Excel 文件导入结果进行查询，确保导入的数据准确无误。

2.2.5.14.2.5 未申报工资职工一键获取功能新增

通过未申报工资职工一键获取功能，快速选择未完成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的职工信息，方便用人单位进行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申报，避免职工缴费工资的重复申报。

2.2.5.14.2.6 “按金额上调”批量调整工资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按金额上调”功能，将选择的职工的年度缴费工资在原缴费工资的基础上批量增加相应的金额，实现对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批量快速调整。

2.2.5.14.2.7 “按金额调至”批量调整工资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按金额调至”功能，将选择的职工的年度缴费工资批量调整至相应的金额，实现对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批量快速调整。

2.2.5.14.2.8 “按比例调至”批量调整工资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按比例调至”功能，将选择的职工的年度缴费工资在原缴费工资的基础上批量按比例进行相应的金额调整，实现对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批量快速调整。

2.2.5.14.2.9 职工工资年度调整功能新增

根据用人单位查询和设置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在确认无误后，可以对选择的一个或多个职工年度缴费工资进行调整。

2.2.5.14.2.10 分险种工资年度调整功能新增

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可以按不同险种进行职工年度缴费工资的调整，用人单位在查询和设置的职工年度缴费工资信息后，可以对选择的一个或多个职工年度缴费工资按不同的险种进行调整。

2.2.5.14.3 单位职工月度工资申报功能优化

根据社保费工资申报的要求，用人单位在年度内新增的职工，需要通过职工月度工资申报功能进行缴费工资的申报。

2.2.5.14.3.1 职工月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职工月度缴费工资查询可以对用人单位的职工月度缴费工资信息进行查询，包括职工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缴费工资等信息。

①按绑定单位职工月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一个用户可能绑定多个用人单位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绑定单位进行用人单位职工月度缴费工资的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缴费工资的月度申报。

②按社保经办机构职工月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涉及的不同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缴费险种，可以通过选择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包括人社部门的数智人社系统、医保部门的新国家医保系统）进行分别查看相应的职工月度缴费工资，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缴费工资的月度申报。

③按单位编号职工月度缴费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存在多个社保单位编号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该单位的不同单位编号进行查看其职工的月度缴费工资，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缴费工资的月度申报。

2.2.5.14.3.2 职工工资信息下载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职工人数较多的情况，为方便用人单位快速批量的填写和核对职工的社保缴费工资，可以通过职工月度缴费工资信息下载功能，将用人单位所有的职工月度缴费工资信息下载至规范的 Excel 文件，用人单位可以在 Excel 文件中进行职工月度缴费工资的填写，从而提升用户填报操作的便利性。

2.2.5.14.3.3 职工工资信息导入功能优化

用人单位在对下载的职工月度缴费工资 Excel 文件清单填写完成后，将该文件导入单位社保费平台，实现用人单位职工月度缴费工资信息的批量导入。

2.2.5.14.3.4 职工工资导入日志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职工工资导入日志查询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的职工月度缴费工资 Excel 文件导入结果进行查询，确保导入的数据准确无误。

2.2.5.14.3.5 未申报工资职工一键获取功能新增

通过未申报工资职工一键获取功能，快速选择未完成月度缴费工资申报的职工信息，方便用人单位进行职工月度缴费工资的申报，避免职工缴费工资的重复申报。

2.2.5.14.3.6 “按金额上调”批量调整工资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按金额上调”功能，将选择的职工的月度缴费工资在原缴费工资的基础上批量增加相应的金额，实现对职工月度缴费工资的批量快速调整。

2.2.5.14.3.7 “按金额调至”批量调整工资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按金额调至”功能，将选择的职工的月度缴费工资批量调整至相应的金额，实现对职工月度缴费工资的批量快速调整。

2.2.5.14.3.8 “按比例调至”批量调整工资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按比例调至”功能，将选择的职工的月度缴费工资在原缴费工资的基础上批量按比例进行相应的金额调整，实现对职工月度缴费工资的批量快速调整。

2.2.5.14.3.9 职工工资月度申报

根据用人单位查询和设置的职工月度缴费工资信息，在确认无误后，可以对选择的一个或多个职工月度缴费工资进行申报。

2.2.5.14.3.10 分险种工资月度申报功能新增

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可以按不同险种进行职工月度缴费工资的申报，用人单位在查询和设置的职工月度缴费工资信息后，可以对选择的一个或多个职工月度缴费工资按不同的险种进行申报。

2.2.5.15 申报缴款模块优化

在社保费由税务部门全责征收模式后，社保费的申报缴款在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基础之上，增加了用人单位人员明细信息。结合实际的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使用情况，在完成总分机构、角色管理等功能的新增及电子税务局对接后，需要对用人单位社保费申报缴款模块进行以下优化：

2.2.5.15.1 费款申报功能优化

费款申报功能模块主要可以查询当前登录用户绑定的单位未申报的社会保险费，可查看单位职工缴费明细数据（包含各职工费款所属期中征收项目的缴费基数、应缴费额等明细），完成社会保险费的申报。

2.2.5.15.1.1 总分机构管理关系获取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需要进行社保费申报时，可以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以总机构身份、分支机构身份或普通身份进行申报。因此，缴费人在进行社保费申报操作时，需要进行总分机构管理关系的获取，确保具备相应的操作权限，包括申报、缴款以及查询等。从而实现使用一个用户批量完成多个关联企业的社保费申报操作。

2.2.5.15.1.2 申报险种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申报险种明细查询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需要申报的社保费明细进行查询，包括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合计等信息。

①按绑定单位申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一个用户绑定多个单位企业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绑定单位进行查看其社保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的申报。

②按绑定单位分机构申报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针对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一个单位企业存在多个分支机构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该单位的不同分支机构进行查看其社保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申报。

③按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涉及的不同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缴费险种，可以通过选择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包

括人社部门的数智人社系统、医保部门的新国家医保系统）进行分别查看相应的社保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申报。

④按单位编号险申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存在多个社保单位编号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该单位的不同单位编号进行查看其社保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申报。

⑤按费款所属期申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可能存在多个所属期的社保费的情况，可以通过按费款所属期进行查看其对应的社保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的申报。

⑥按数据来源申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根据用人单位社保费的不同申报类型，可以通过按不同的数据来源（包括税务生成、特殊缴费、征集信息）进行查看其对应的社保费申报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的申报。

2.2.5.15.1.3 职工险种明细信息查询功能优化

根据查询的社保费申报险种信息，可以进一步对该险种对应的职工明细进行查看，包括职工姓名、人员编号、费款所属期起止、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职工工资、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减免费额、应补退费额、缴费类型、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

①按职工姓名申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或需要进行按特定职工进行社保费申报明细信息筛选或查询时，可以通过按职工姓名进行社保费申报明细查询。

②按职工证件号码申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或需要进行按特定职工进行社保费申报明细信息筛选或查询时，可以通过按职工证件号码进行社保费申报明细查询。

③按费款所属期职工申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存在不同的社保费所属期特殊缴费的情况，可以通过按费款所属期进行职工社保费申报明细查询。

2.2.5.15.1.4 职工申报明细导出功能优化

在对职工社保费险种申报信息进行查询后，可以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对职工的险种明细进行导出，方便用人单位进行进一步核对或数据的保存。

2.2.5.15.1.5 职工险种明细数据更新功能优化

由于职工险种明细数据需要经过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生成和预处理，针对出现用人单位职工险种明细数据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可以通过职工险种明细数据更新功能进行员工明细预处理信息的手

动同步。

2.2.5.15.1.6 社保费申报功能优化

根据用人单位查询的社保费申报信息，用户可以选择一笔或多笔社保费进行申报，在申报时，系统根据用户选择的缴费单据信息自动计算职工工资、缴费基数、应缴费金额等汇总信息。

2.2.5.15.2 费款缴纳功能优化

费款缴纳功能模块主要可以查询当前登录用户绑定的单位已申报未缴款的社会保险费，可查看单位职工缴费明细数据（包含各职工费款所属期中征收项目的缴费基数、应缴费额等明细），完成社会保险费的缴款。

2.2.5.15.2.1 总分机构管理关系获取功能新增

用人单位需要进行社保费缴款时，可以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以总机构身份、分支机构身份或普通身份进行缴费。因此，缴费人在进行社保费缴费操作时，需要进行总分机构管理关系的获取，确保具备相应的操作权限，包括申报、缴款以及查询等。从而实现使用一个用户批量完成多个关联企业的社保费缴款操作。

2.2.5.15.2.2 职工险种缴费明细导出功能优化

在对职工社保费险种缴费信息进行查询后，可以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对职工的险种缴费明细进行导出，方便用人单位进行进一步核对或数据的保存。

2.2.5.15.2.3 社保费缴纳功能优化

根据用人单位查询的社保费已申报未缴费信息，用户可以选择一笔或多笔社保费进行缴费，在缴费时，系统根据用户选择的缴费单据信息自动计算职工工资、缴费基数、应缴费金额等汇总信息。

2.2.5.15.2.4 缴款方式选择功能优化

在进行用人单位社保费缴纳时，可以选择三方协议或银行端查询缴款的方式进行社保费的缴款。如选择三方协议缴款时，则直接通过缴费人已经签订的三方协议进行直接扣款，并返回相应的扣款结果；如选择银行端查询缴款时，则自动跳转至银行查缴模块进行凭证的处理。

2.2.5.15.3 银行查缴凭证处理功能优化

针对部分缴费人无法通过三方协议进行社保费缴费时，可以选择银行查缴的方式进行社保费缴款。

2.2.5.15.3.1 银行查缴凭证生成功能优化

根据用人单位社保费申报缴款信息，在选择银行端查询缴款的方式进行缴款后，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缴款凭证信息，通过该缴款凭证，用人单位可以到银行网点进行社保费的缴款。

2.2.5.15.3.2 银行查缴凭证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银行查缴凭证查询功能可以对缴费人生成的银行查缴凭证进行查询，包括电子税票号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开具日期开票金额等信息。

2.2.5.15.3.3 银行查缴凭证打印功能优化

用人单位通过银行查缴凭证打印可以对生成的银行查缴凭证进行打印成 PDF 电子文件。

2.2.5.15.3.4 银行查缴凭证作废功能优化

通过银行查缴凭证作废功能可以对已经生成的银行查缴凭证进行作废，作废以后缴费人可以重新选择对已申报未缴款的社保费进行进行缴费。

2.2.5.15.4 职工缴费明细信息查询功能优化

根据查询的社保费已申报险种信息，可以进一步对该险种对应的职工缴费明细进行查看，包括职工姓名、人员编号、费款所属期起止、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职工工资、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减免费额、应补退费额、缴费类型、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

2.2.5.15.4.1 按职工姓名缴费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或需要进行按特定职工进行社保费缴费明细信息筛选或查询时，可以通过按职工姓名进行社保费缴费明细查询。

2.2.5.15.4.2 按职工证件号码缴费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或需要进行按特定职工进行社保费缴费明细信息筛选或查询时，可以通过按职工证件号码进行社保费缴费明细查询。

2.2.5.15.4.3 按费款所属期职工缴费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存在不同的社保费所属期特殊缴费的情况，可以通过按费款所属期进行职工社保费缴费明细查询。

2.2.5.15.5 缴费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缴费险种明细查询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已申报未缴款的社保费缴费明细进行查询，包括应征凭证序号、社保经办机构、主管税务局（科所）、单位编号、征收项目、征收品目、欠费金额、滞纳金、费款所属期起止、缴款期限等信息。

2.2.5.15.5.1 按绑定单位缴费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一个用户绑定多个单位企业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绑定单位进行查看其社保费已申报未缴费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的缴款。

2.2.5.15.5.2 按绑定单位分机构缴费明细查询功能新增

针对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一个单位企业存在多个分支机构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该单位的不同分支机构进行查看其社保费已申报未缴费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缴款。

2.2.5.15.5.3 按社保经办机构缴费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涉及的不同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缴费险种，可以通过选择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包括人社部门的数智人社系统、医保部门的新国家医保系统）进行分别查看相应的社保费已申报未缴费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缴款。

2.2.5.15.5.4 按单位编号缴费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存在多个社保单位编号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该单位的不同单位编号进行查看其社保费已申报未缴费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缴款。

2.2.5.15.5.5 按费款所属期缴费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可能存在多个所属期的社保费的情况，可以通过按费款所属期进行查看其对应的社保费已申报未缴费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的缴款。

2.2.5.15.5.6 按数据来源险缴费细查询功能优化

根据用人单位社保费的不同申报类型，可以通过按不同的数据来源（包括税务生成、特殊缴费、征集信息）进行查看其对应的社保费已申报未缴费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进行社保费的缴款

2.2.5.16 缴费凭证开具模块优化

在完成了社保费的缴纳以后，可以通过缴费凭证开具模块进行按单位或职工的缴费凭证开具，结合当前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的使用情况，在完成总分机构、角色管理等功能的新增及电子税务局对接后，需要对以下缴费开具模块进行相应的优化。

2.2.5.16.1 单位缴费凭证开具功能优化

主要针对汇总单位开具下属机构首次开具单位社保费缴纳完费凭证时，需要通过单位缴费凭证开具功能进行开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绑定下属单位、单位编号、开具日期、费款所属期进行查询和开具缴费凭证。

2.2.5.16.2 单位缴费凭证补打功能优化

主要针对汇总单位首次开具下属机构社保费缴纳完费凭证以后，后续如需再次打印，则需要通过单位缴费凭证补打功能进行打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绑定下属单位、单位编号、开具日期、电子税票号码进行查询和补打缴费凭证。

2.2.5.16.3 职工个人证明开具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职工个人需要开具社保费缴费证明的，可以通过职工个人证明开具功能进行凭证的开具。

2.2.5.17 统计查询模块优化

在用人单位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后，广西电子税务局-单位社保费平台增加了职工个人社保相关

信息，结合当前客户端的使用情况，在完成总分机构、角色管理等功能的新增及电子税务局对接后，需要对以下统计查询功能模块进行相应的新增或优化。

2.2.5.17.1 职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职工明细查询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的职工参保、工资、缴费等明细信息查询包括职工姓名、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人员编号、参保险种、缴费工资、缴费起止日期等信息。

2.2.5.17.1.1 按绑定单位职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在用人单位客户端一个用户绑定多个单位企业的情况，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绑定单位进行查看其职工社保明细信息。

2.2.5.17.1.2 按经办机构职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涉及的不同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缴费险种，可以通过选择相应的社保经办机构（包括人社部门的数智人社系统、医保部门的新国家医保系统）进行分别查看相应的职工社保明细信息。

2.2.5.17.1.3 按参保险种职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参保的不同险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等），可以选择相应的参保险种进行查看职工社保明细信息。

2.2.5.17.1.4 按姓名职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或需要进行按特定职工进行社保明细信息筛选或查询时，可以通过按职工姓名进行社保明细查询。

2.2.5.17.1.5 按证件号码职工明细查询功能优化

针对用人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或需要进行按特定职工进行社保明细信息筛选或查询时，可以通过按职工证件号码进行社保明细查询。

2.2.5.17.2 职工工资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职工工资查询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的特定职工的各个参保险种的缴费工资进行查询。

2.2.5.17.3 申报信息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申报信息查询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已申报的社保费进行查询，支持按总分机构的不同身份和权限进行分别查询，同时可以对已申报的社保费打印相应的缴费通知单。

2.2.5.17.4 按险种缴费信息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申报信息缴费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已缴费的社保费进行查询，支持按总分机构的不同身份和权限进行分别查询。

2.2.5.17.5 职工缴费信息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职工缴费信息查询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的特定职工的缴费记录明细信息进行查询。

2.2.5.17.6 职工明细台账导出功能新增

为了方便用人单位能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己需要查看职工每月对应的险种明细缴费情况。按照当前选择所属期和险种导出职工每月对应险种缴费信息和合计缴费信息，让用人单位一目了然每月社保、医保台账信息。

2.2.5.17.7 职工工资申报日志查询功能优化

通过职工工资申报日志查询功能可以对用人单位的职工缴费工资申报历史记录进行查询。

2.2.5.18 务端新增催报催缴模块

该模块旨在为税务部门提供一个集中查看和管理社保费申报、缴纳、扣款锁定、上解入库等信息的工具，以便及时发现和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社保费申报和缴纳的义务。通过该模块，税务部门可以更加有效地监督社保费的缴纳情况，减少逾期缴费和漏缴的风险，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稳定和可持续性。以下是对该模块的功能描述：

2.2.5.18.1 预处理信息查询功能新增

税务部门可以通过该功能查询到用人单位社保费的预处理信息，包括待申报、待缴纳、待入库等信息。通过预处理信息查询功能，税务部门可以了解到用人单位未完成的社保费申报和缴纳任务，便于督促其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2.2.5.18.2 申报未缴纳信息查询功能新增

税务部门可以通过该功能查询到用人单位已申报但未缴纳的社保费信息。该功能用于查询用人单位已申报但未及时缴纳的社保费情况，以便及时督促用人单位完成缴费义务，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正常运转。

2.2.5.18.3 扣款锁定信息查询功能新增

税务部门可以通过该功能查询到用人单位社保费缴费期间的扣款锁定信息。该功能用于查询用人单位在特定缴费期间的扣款锁定情况，以便及时解锁扣款或协助用人单位解决扣款异常问题。

2.2.5.18.4 上解入库信息查询功能新增

税务部门可以通过该功能查询到用人单位已上解并入库的社保费信息。该功能用于查询用人单位已上解并成功入库的社保费信息，确保社保费的准确归集和记录。

2.2.5.18.5 上解未入库信息查询功能新增

税务部门可以通过该功能查询到用人单位已上解但尚未入库的社保费信息。该功能用于查询用人单位已上解但尚未入库的社保费信息，以便及时督促入库操作，确保社保费的准确归集和记录。

2.2.5.19 税务端新增变更指定联系人模块

该模块旨在解决用人单位联系人信息变更后无法使用系统的问题。通过材料采集和联系人变更

模块，税务部门可以及时更新用人单位的联系人信息，确保用人单位能够正常登录和使用单位社保费平台。同时，该模块也提供了一个便捷的方式，用人单位可以提交变更联系人的相关材料，减少了纸质材料的传递和存档工作，提高了操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以下是对该模块的功能描述：

2.2.5.19.1 材料采集功能新增

该模块提供一个材料采集的功能，用人单位可以提交相关变更联系人的材料，如变更申请表、联系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通过材料采集功能，税务部门可以获取到用人单位提供的变更联系人的相关材料，以便进行后续的联系人的数据变更操作。

2.2.5.19.2 联系人变更功能新增

税务部门在后台进行联系人的变更操作，包括更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该功能用于将用人单位提供的变更联系人信息反映到系统后台，确保系统中保存的联系人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保证用人单位可以正常使用系统。

2.2.5.19.3 材料审核员授权功能新增

该功能管理员为每个地市指定专门的审核员，赋予其审核用人单位提交变更联系人材料的权限。

2.2.5.19.4 材料审核功能新增

该功能使授权的审核员能够在系统中查看并审核基层税务员提交的变更联系人材料，可拒绝，也可以同意，一旦同意，系统将自动为某企业增加联系人，如涉及绑定户籍等操作需要验证码时，输入该联系人的号码即可接收到验证码。

2.2.5.20 系统对接模块

2.2.5.20.1 对接社保费管理子系统

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进行对接，包括调用管理子系统的申报、工资调整、工资申报和职工明细数据等接口。此外，需要建立与管理子系统的数据库连接，以实现数据的交互和同步。

2.2.5.20.2 对接社保费征收子系统

与社保费征收子系统进行对接，主要涉及三方协议相关的接口、扣款接口和缴款接口等。同时，需要实时监控征收子系统的数据库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2.5.20.3 对接省局版电子税务局

对接省局版电子税务局，实现单点登录和用户信息共享。需要适配电子税务局的用户体系架构，确保用户信息的一致性和用户操作的便捷性。

2.2.5.20.4 对接总局版电子税务局

根据集成方案进行对接，实现与总局版电子税务局的对接。遵循规范执行，同时对系统界面进行改造，以适配电子税务局的界面风格和操作要求。

2.2.5.20.5 对接税银平台

对接税银平台，实现社保和医保数据的缴纳。确保数据的安全传输和准确性，同时满足税银平台的接口规范和要求。

2.2.5.20.6 对接金融结算中心

对接金融结算中心，实现职业年金的划转到归集户，并监控整个职业年金的办理过程。确保划转过程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以及归集户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2.2.5.20.7 对接实名认证系统

对接实名认证系统，进行人脸识别，以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对互联网平台用户信息实名认证的要求。确保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可信度，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2.2.5.20.8 对接社保系统

对接社保系统，确保数据的对账问题。可能涉及退费材料的数据传递，以保证数据的准确对应和账务的一致性。

2.2.5.20.9 对接医保系统

对接医保系统，确保数据的对账问题。可能涉及退费材料的数据传递，以确保医保数据和社保数据的准确对应和账务的一致性。

2.2.6 个人社保缴费

2.2.6.1 新电局 PC 端集成自然人社保费 PC 端

该需求要求完成新电局 PC 端集成自然人社保费 PC 端功能，使得在电税 PC 端已登录的实名用户能正常使用自然人社保费 PC 端的城乡医疗养老、灵活医疗养老相关的查询、缴费等业务功能。

具体步骤：

配置和电税以及第三方通信的 PC 端服务器信息、接口地址、通信密钥等。

新增 PC 端单点登录统一校验和跳转接口。

对接第三方获取当前电税 PC 端登录用户信息的接口。

新增校验电税用户信息并自动同步到本地库的远程调用接口。

进行用户自动登录操作并跳转到自然人社保费 PC 端首页，若不通过身份校验的跳转到错误提示页面。

2.2.6.2 新电局 APP 集成自然人社保费 H5 端

该需求要求完成新电局 APP 端集成自然人社保费 H5 端功能，使得在电税 APP 端已登录的实名用户能正常使用自然人社保费 H5 端的城乡、灵活相关的查询、缴费等业务功能，并要求在新电局 APP 的搜索栏中能搜索到自然人社保费的菜单。

广西本地相关厂商多次开展线上线下会议进行需求分析和方案讨论，纠结于界面集成还是功能菜单集成。由于全国其他省份还没有集成成功的先例，后面又和电税总局业务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讨论集成接入方式。直到和山东省社保已完成测试环境接入的技术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后，才最终采取单点登录的界面集成方式。

具体步骤：

编写 APP 端的接入方案文档，根据该方案设计并编写后端接口文档以及和第三方对接的接口文档。

对接可信平台申请特软系统接入 id 和密钥。

对接新电局将自然人社保系统注册到新电局 APP，实现搜索引擎功能。

配置和电税 APP 以及第三方通信的 APP 端服务器信息、接口地址、通信密钥等。

新增 APP 端单点登录统一校验和跳转接口。

对接第三方获取当前电税 APP 端登录用户信息的接口。

调用校验电税用户信息本地库的远程调用接口。

实现同步用户信息机制，将电税用户信息同步到本地库。

进行用户自动登录操作并跳转到自然人社保费 H5 端首页，若不通过身份校验的跳转到错误提示页面。

2.2.6.3 微信公众号端用户登录升级为自动登录

用户从 12366 微信公众号的“个人缴社保费”菜单进入自然人端社保费系统时，如果登录会话失效了就要重新登录，让操作变得有点繁琐，如果增加会话有效时长又加重了服务器的负担。

我们了解到每一个关注该微信公众号的用户都有一个对应的唯一 openId，如果将该 openId 与当前登录用户绑定在一起，则每次进入自然人端社保费系统首先获取到用户的 openId，然后通过查询 openId 与用户绑定的数据表，查询到绑定关系则进行自动登录，无绑定关系则跳转到登录页进行登录，完成登录后再将登录用户信息与当前 openId 一同存储到绑定关系的数据表中，那么下次再点菜单进入自然人端社保费系统的时候就能触发自动登录。用户主动点退出登录时，解除该用户与当前 openId 的绑定关系。

该功能利用微信公众号的机制让用户每次进来都能实现自动登录，这无疑既简化了用户操作又减轻了服务器的会话负担。

具体步骤：

配置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器相关信息。

对接微信生成获取用户 code 的链接地址。

新增自动登录的统一校验接口。

对接微信通过code获取当前用户的openId接口。

新增查询用户信息和openId绑定关系的接口。

新增当前登录用户信息与openId进行绑定的接口。

新增当前登录用户信息与openId解除绑定的接口。

2.2.6.4前后端支付结果变更

由于第三方对支付结果的前后端通知进行优化升级，导致其通知是否支付成功的标志、成功或失败的提示语等字段名称和取值范围等都产生了变更。对应厂商的前后端都需要进行对应的改造优化，否则有可能造成通知失败或者通知错误，容易产生缴费人的误解和纠纷。

该变更涉及到的前端页面分别有H5端的和PC端的“城乡居民微信支付结果页面”、“城乡居民非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支付结果页面”、“灵活就业人员微信支付结果页面”、“灵活就业人员非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支付结果页面”等8个（H5端的和PC端各4个）结果页面以及若干个详情页面。

该变更涉及到的后端接口分别有H5端的和PC端的“城乡居民前端同步通知接口”、“灵活就业人员前端同步通知接口”、“城乡居民异步通知接口”、“灵活就业人员异步通知接口”等8个（H5端的和PC端各4个）支付结果通知接口。

由于涉及到的全部的支付结果页面和接口，需进行了全险种、全渠道缴费的全面联调测试以及进行对应支付结果的日志和表数据的监控。期间需要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第三方提供测试账号。

具体步骤：

- 1) 对接第三方关于支付结果变更的前后端差异。
- 2) 修改H5端的和PC端的8个结果页面以及若干个详情页面。
- 3) 修改后端对应的8个支付结果通知接口。
- 4) 对接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第三方获取全险种的测试账号。
- 5) 对接第三方进行全险种、全渠道缴费的全面联调测试。

2.2.6.5社保费所有下单接口新增跨天下单检查

有个别缴费人在查缴页面的选择支付方式里停留，当前查缴时间是当天接近凌晨时间，在第二天0点10分系统开放缴费，当前会话还在活动的时候进行下单缴费，就造成了查询待缴费列表的时间是当天，而下单实际缴费的时间是第二天的“跨天下单”的情况，这会导致第三方对账不上的问题。

由于第三方下单未做跨天下单校验，就必须由下游厂商对所有下单接口“新增跨天下单检查”，如果不是跨天下单则可以正常进行下单缴费，否则返回错误提示。

该需求改造涉及到的后端接口分别有H5端和PC端“城乡居民医疗获取待缴费信息接口”、“城乡居民医疗下单接口”、“城乡居民养老获取待缴费信息接口”、“城乡居民养老下单接口”、“灵活就业人员医疗获取待缴费信息接口”、“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下单接口”、“灵活就业人员养老获取待缴费信息接口”、“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下单接口”等16个接口。

该需求新增公共后端接口“跨天下单检查公共埋点接口”、“跨天下单检查公共校验结果接口”。

具体步骤：

1) 新增公共后端接口“跨天下单检查公共埋点接口”、“跨天下单检查公共校验结果接口”。

2) 修改H5端和PC端的城乡医疗、养老，灵活医疗、养老的有关“获取待缴费信息（列表）接口”等8个后端接口中调用“跨天下单检查公共埋点接口”。

3) 修改H5端和PC端的城乡医疗、养老，灵活医疗、养老的有关“下单接口”等8个后端接口中调用“跨天下单检查公共校验结果接口”。不通过校验的返回错误提示。

4) 对接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第三方获取全险种的测试账号。

5) 对接第三方进行全险种、全渠道缴费的全面联调测试。。

2.2.6.6 缴费回单查询、缴费证明查询权限变更

自然人社保费查询模块里的“缴费回单查询”和“缴费证明查询”可以查询其他人的缴费记录。需更改为只能查询当前登录人自己和登录人代缴过的缴费人的缴费记录。

该需求改造涉及到的后端接口分别有H5端和PC端“获取缴费回单列表接口”、“支付结果查看缴费回单接口”、“城乡居民代他人缴费获取单个缴费人缴费回单接口”、“灵活就业人员代他人缴费获取单个缴费人缴费回单接口”、“获取缴费证明列表接口”等10个接口。

该需求新增公共后端接口“判断是否登录人自己和登录人代缴过的缴费人接口”。

具体步骤：

新增公共后端接口“判断是否登录人自己和登录人代缴过的缴费人接口”。

修改H5端和PC端的和缴费回单查询、缴费证明查询相关的多个后端接口都调用公共后端接口“判断是否登录人自己和登录人代缴过的缴费人接口”。不通过校验的返回错误提示。

对接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第三方获取全险种的测试账号。

全险种进行缴费调试，查看“支付结果查看缴费回单”时是否正确判断权限。其他查询看看权限控制是否符合预期。

2.2.6.7 支付接口参数变更

由于第三方的支付接口进行业务改造，相关请求参数有所更改，如“新增征收项目代码”等字段，下游所有接入第三方的全部支付接口都需要进行对应参数变更的改造。该需求需完成对自然人社保费端接入的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云闪付支付等相关支付接口进行参数变更改造需求。

该需求修改后端接口包括H5端和PC端对应的“微信支付下单接口”、“支付宝支付下单接口”、“云闪付支付下单接口”等6个（H5端和PC端各3个）接口。

具体步骤：

对接第三方关于支付接口参数变更的差异。

修改后端接口包括H5端的和PC端的“微信支付下单接口”等6个接口。

对接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第三方获取全险种的测试账号。

对接第三方进行全险种、全渠道缴费的全面联调测试。

2.2.6.8 灵活就业人员的查缴开始日期确认业务逻辑更改

由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规则限制等原因，导致在年中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用户在查缴时接口返回“未查找到该缴费人的参保登记信息”的报错问题，需前端自行去匹配查询开始日期。在灵活就业人员医疗和养老险种去调用查缴接口前先根据参保接口返回的参保信息来判断该险种的参保开始日期。如果是年中参保的在调查缴接口时开始日期使用参保开始日期，否则使用对应规则的开始日期。

该需求修改后端接口包括H5端和PC端对应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查缴接口”、“灵活就业人员住院补充医疗查缴接口”、“灵活就业人员养老查缴接口”等6个（H5端和PC端各3个）接口。

具体步骤：

修改后端接口包括H5端的和PC端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查缴接口”等6个接口。

对接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第三方获取灵活就业人员医疗、养老和住院补充医疗等险种的测试账号。

前后端联调测试。

2.2.6.9 灵活医疗缴费新增文字提示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在查缴显示的待缴费列表页面，根据不同地市对应的缴费规则来新增相应的文字提示，如有些地市需文字提示列表“可手动选择”，有些地市是全年一起缴费需文字提示列表“不可手动选择”等。

该需求修改前端页面包括H5端和PC端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查缴页面”、“灵活就业人员医疗查缴确认页面”、“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住院补充险查缴页面”、“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住院补充险查缴确认页面”等8个（H5端和PC端各4个）页面。

具体步骤：

修改前端页面包括H5端的和PC端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查缴页面”等8个页面。

对接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第三方获取灵活就业人员医疗、灵活就业人员住院补充医疗等险种的测试账号。

前后端联调测试。

2.2.6.10 灵活医疗查缴页面展示征收子目

灵活就业人员里有部分群众是属于特殊缴费人群，其最明显的区别就是参保信息里的征收子目代码不同，在页面上显示征收子目代码能方便基层工作人员更快答疑缴费群众的问题。该需求要求在灵活就业人员医疗自主缴费和代他人缴费的查缴页面显示征收子目代码。

该需求修改前端页面包括H5端和PC端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查缴页面”、“灵活就业人员医疗查缴确认页面”、“灵活就业人员住院补充险查缴页面”、“灵活就业人员住院补充险查缴确认页面”等8个（H5端和PC端各4个）页面。

该需求修改后端接口H5端和PC端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查缴接口”、灵活就业人员住院补充险查缴接口”等4个（H5端和PC端各2个）接口。

具体步骤：

修改前端页面包括H5端的和PC端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查缴页面”等8个页面。

修改后端接口包括H5端的和PC端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查缴接口”等4个接口。

对接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第三方获取灵活就业人员医疗、灵活就业人员住院补充医疗等险种的测试账号。

前后端联调测试。

2.2.7 对接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改造

2.2.7.1 人像核验对接总局接口改造

调用省局的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的人像接口，包括获取应用token接口、实名核验接口。同时协议数据需要满足外层报文组装格式、代码表附录和SM3国密处理。

2.2.7.1.1 获取token

根据文档《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与（省局）实名系统V0.1》中的获取应用Token接口部分进行设计、编码、调试等接口改造工作。

2.2.7.1.2 实名核验

根据文档《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与（省局）实名系统V0.1》中的实名核验接口部分进行设计、编码、调试等接口改造工作。

2.2.7.1.3 SM3改造

根据文档《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与（省局）实名系统V0.1》中的SM3示例和代码部分进行设计、编码、调试等接口改造工作。

2.2.7.2人像核验对接窗口流程改造

窗口流程指实名办税在窗口（大厅）使用的系统进行改造。

2.2.7.2.1 采集流程改造

采集流程包括身份证信息采集、港澳通行证采集、护照采集，需要将其中人像比对接口改造成先比对省局接口，如果不存在使用原有流程。涉及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购票员、委托人等5个表以及日志相关2张表。

2.2.7.2.2 核验流程改造

采集流程包括身份证+人像核验、人像核验，需要将其中人像比对接口改造成先比对省局接口，如果不存在使用原有流程。涉及每日核验流水表1张及日志相关2张表。

2.2.7.2.3 线上接口

线上接口包括办税人采集流程、办税人核验流程，流程中涉及人像比对部分，需要改成省局接口调用，并涉及更改办税人信息表、办税人身份表、日志表等。

2.2.7.3 个税信息升级为接口查询

由于个税信息管理的数据库管理要求，不再允许各系统直接查询金三（个税部分ITS）数据库的自然人信息。

该功能调整涉及自然人信息查询的部分，需要做一下优化，需要通过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的接口进行查询，而不是通过数据库链接查询。涉及2个前端页面，后台涉及两个查询，五张表。

2.2.7.3.1 接口改造

调用省局的统一身份管理平台的自然人接口，包括获取应用token接口、查询自然人信息接口、保持自然人信息接口。同时协议数据需要满足外层报文组装格式、代码表附录和SM4国密处理。

2.2.7.3.2 数据库脚本改造

修改金三的数据库关于个税的数据库脚本，修改自然人信息表、委托人信息表、办税人信息表等相关表格、日志操作表，新增token存储表，同时检查和修改所有关于自然人脚本。

2.2.7.3.3 数据库代码改造

先查询token是否存在，如果存在再判断token存储时间是否已过期，未过期取数据库存储的token查询自然人信息，已过期则重新请求接口并更新数据库中存储的token，数据库中token不存在

时也请求获取token接口并存储到数据库。根据接口查询自然人信息，然后保存到当前办税人的信息表中，然后在跟相关联的数据集查询来得到相关结果。

3.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3.1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为采购人提供1年电子税务局系统运维服务期。

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2 代码优化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广西税务局工作安排实施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代码优化服务，期限为1年。中标人应建立服务期间实施代码优化的功能清单，并根据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要求，提供1年维护服务。

因政策调整、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 服务团队要求

4.1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

为保障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考虑到系统关联性及系统实际情况，评估现有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2025年度运维服务还需要安排22名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现场驻点运维服务。具体人员需求及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总体负责人，提供驻点运维服务，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考勤制度、运维制度执行。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负责采购人、业务部门、项目组成员等各方之间的沟通和协调，负责把握项目整体方向和决策，负责总体把控项目服务质量。负责协调和统筹项目组人员工作安排，对项目的研发、测试、运维、培训、推广等负全责。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具有10年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技术运维工程师：6人，提供驻点运维服务，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考勤制度、运维制度执行。与采购人服务器、网络、负载均衡、数据库、中间件等资源的管理人员、供应商技术人员对接协调；负责服务器、数据库、应用服务等系统性能优化；负责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等进行安全监控及补丁升级；主机及应用系统的监控脚本shell开发、系统的自动监控开发。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任一）。具有5年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业务运维工程师：15人，提供驻点运维服务，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考勤制度、运维制度执行。需具备税务业务问题处理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具备丰富的系统运维经验。负责电子税务局本地特色功能及配套系统业务分析运维工作、系统日志分析、数据分析，能及时给出解决方案，及时修复解决涉及业务相关问题。协助采购人进行业务监控数据整理、统计、分析、报送等。

4.2特色功能代码优化

需要安排16名开发人员开展代码优化工作，具体人员需求及工作内容如下：

系统架构师兼系统分析师：1人，熟悉税务信息化相关技术规范，熟悉电子税务局相关系统架构，具有需求分析和架构设计能力，能够准确理解业务需求，能够根据项目需要选择合适的技术方案。确保系统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确保系统具备良好的性能，满足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

代码开发工程师：8人，熟悉税务信息化相关技术规范，熟悉电子税务局相关系统模块，能够根据业务需求场景进行软件设计和开发，确保设计和开发的代码满足业务需求和系统要求。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评师，任一)。具有1年信息化系统开发工作经验。

代码测试工程师兼部署实施工程师：7人，掌握主流编程语言，能够自主完成分配工作，确保开发的代码满足业务需求和系统要求。能够根据现象快速定位排查问题，根据优化意见完成对应优化升级；根据工作需求，完成与相关关联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具有1年信息化系统开发工作经验。

★4.3外包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外包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5.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进行项目验收。中标人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全部完成。

项目文档满足本需求书的规定要求。

(2) 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 ①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 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 ③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 ④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 ⑤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应遵循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如中标人违反规定发生失信行为的，将按《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的规定，记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其他要求

一般包括项目保密要求、知识转移要求、知识产权要求、项目归档要求等。

★7.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7.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7.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7.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7.5 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障采购人能顺利完成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具体包括：

在日常工作当中，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做口头的知识传授工作，对处理问题的方法进行日常辅导，问题包括应用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数据逻辑关系及数据库、中间件等操作问题。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与应用系统相关的系统问题专题讨论，由中标人收集并汇集资料，提供采购人相关人员参阅，以提高采购人相关人员工作技能。

根据采购人的培训要求，对采购人的相关业务和技术维护人员进行专场培训，收集采购人相关人员对涉及应用系统的培训需求，与采购人协商培训计划，编制培训讲稿，完成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对所技术支持系统的技术资料、维护脚本、配置规则等定期进行培训，形成相关资料并移交给采购人。

7.6 知识产权要求

- (1) 广西税务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
- (2) 中标人承诺提供的相关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7 项目归档要求

中标人需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文档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将所有文档资料打包为一份 pdf 或者其他格式的文档。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一)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
- (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 项目预算单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预算单价	单项总预算
一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	1 年	352.8 万元	352.8 万元
二	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代码优化			
1	需求分析	2 人月	1.9 万元/人月	3.8 万元
2	系统设计	3 人月	1.9 万元/人月	5.7 万元
3	软件开发（编码）	96 人月	1.7 万元/人月	163.2 万元
4	系统测试	84 人月	1.6 万元/人月	134.4 万元
5	实施部署	3.5 人月	1.4 万元/人月	4.9 万元

备注：预算单价和单项总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某一项的报价超过预算单价或单项总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和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园湖南路26号）

★（二）服务期限：①自合同之日起为采购人提供1年电子税务局系统运维服务。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广西税务局工作安排实施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代码优化服务，服务时间为1年。中标人应建立服务期间实施代码优化的功能清单，并根据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要求，提供1年维护服务。

★（三）因新系统上线或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付款方式：

（一）合同以人民币结算：①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费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6个月，经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系统运维服务部分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系统运维服务部分剩余款项。

②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费用：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暂定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1年，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工作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采购人支付至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的70%；运行维护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支付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剩余款项。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工作量（人月）×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电子税务局特色功能代码优化部分应付合同总金额超过优化部分中标人投标报价（单项总预算）的，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总预算）结算；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低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总预算），按评审结果结算。

（二）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需求等情况进行描述，提供完整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包括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需求、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信息安全保密要求、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等内容的详细需求理解。

（二）运行维护方案

投标人运行维护方案应符合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内容，服务方式、问题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限等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运维服务内容制订相应的运维服务计划、运维保障措施；根据运维服务内容制订有齐全的巡检工作日志或检查报告样板。

投标人能细化运维服务措施，具备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手段；针对涉及系统运行环境维护、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数据链路监控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代码优化方案

投标人对代码优化需求部分提供代码优化技术方案、开发流程、项目管理组织管控、进度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程序联调和测试方案，确保顺利实现优化功能并保证与原系统无缝衔接。

投标人制订有服务期间实施过程的相关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管理方案。开发编码工作应严格遵照设计文档进行，必须满足采购人开发管理规范 and 安全管理要求，并进行充分测试，保证系统整合后运行流畅，符合本项目业务需求和采购优化要求。

（四）验收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

2. 投标人相关成功案例、证书：

投标人如有相关成功案例、证书，可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